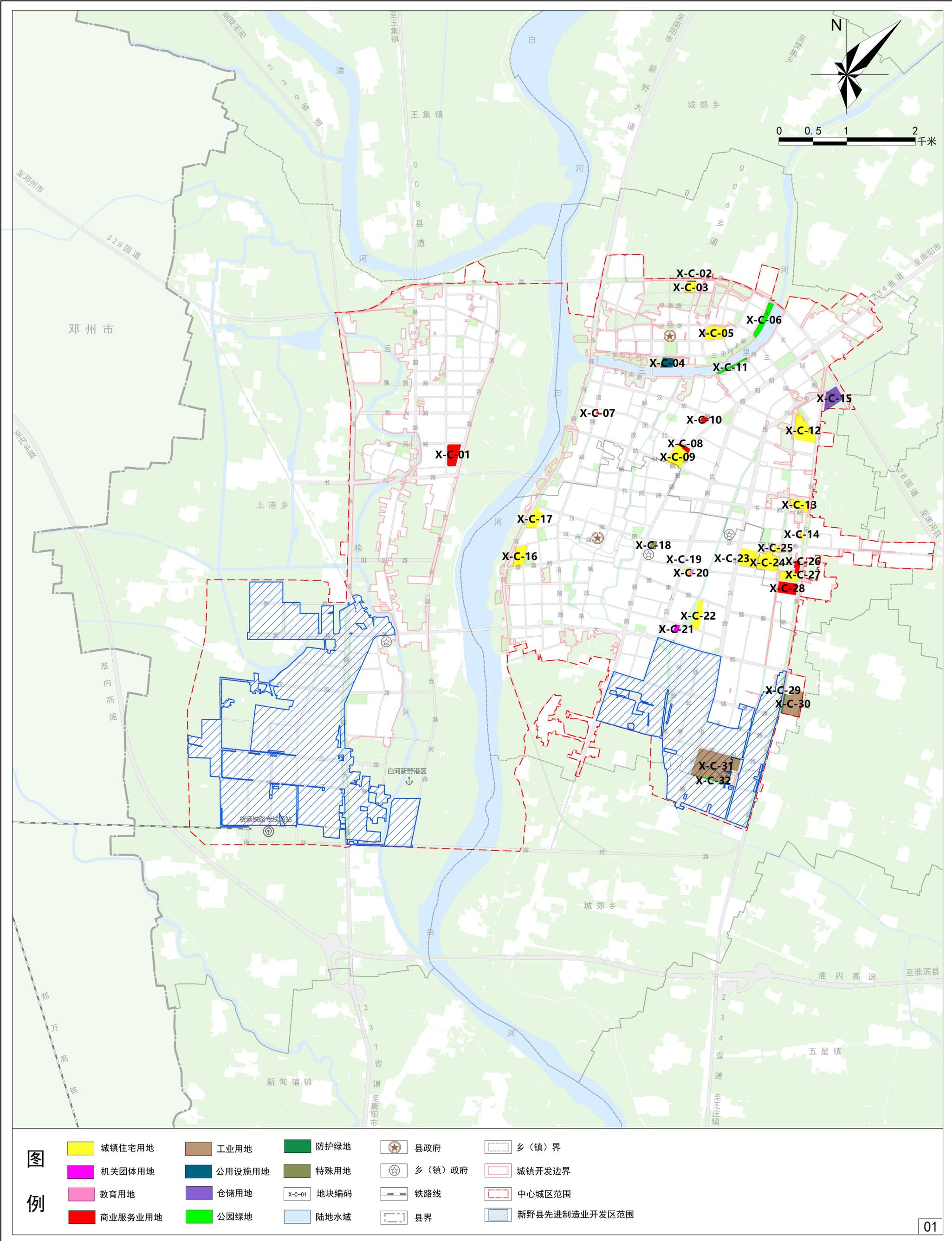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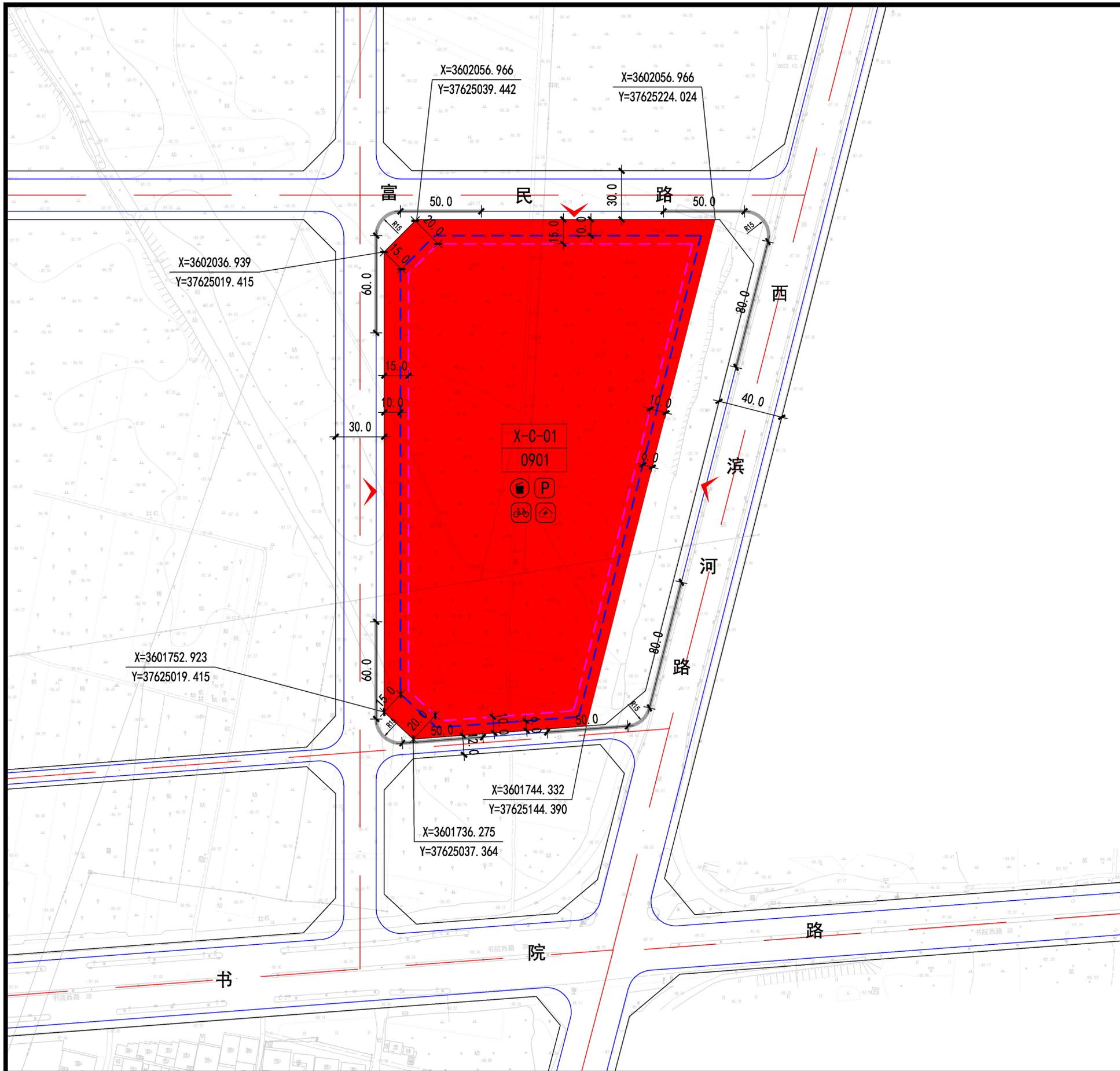


新野县中心城区部分地块详细规划

地块位置分布图





控制指标	地块编号	X-C-01		
	用地代码	0901		
	用地性质	商业用地		
	兼容用地性质	见备注		
	容积率	$\geq 1.0, \leq 2.0$		
	建筑密度(%)	≤ 50		
	建筑高度(m)	≤ 60		
	绿地率(%)	≥ 25		
用地面积(m ²)	51725			
配建设施	见图示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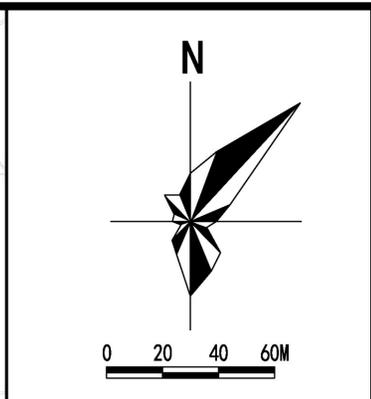
- 备注**
- 1、本图则坐标系采用国家标准2000大地坐标系。
 - 2、本图则采用的地块编码为临时编码。
 - 3、地下开发不超过2层，地下开发深度不超过15米。地下建筑物退让用地界线距离不小于地下建筑物深度(自室外地面至地下建筑物地板的距离)的0.7倍，且不小于6米。地下空间的功能应主要用于停车、人防、公共服务、设备机房等用途，并满足消防、地下管线布置、人防疏散、基坑支护和基础施工等技术要求的需要。
 - 4、用地范围内围墙退让用地红线距离不小于1米。
 - 5、本地块可兼容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、交通场站用地、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。两种用地性质混合的，混合其他单种性质用地的兼容比例不得超过40%；三种及以上用地性质混合的，混合其他多种性质用地的兼容比例不得超过主体用地。
 - 6、机动车配建标准不低于1.0辆/百平方米建筑面积，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的车位比例不低于15%，其中快速充电桩设置比例不宜低于50%，与项目同步建成使用；非机动车配建标准不低于5.0辆/百平方米建筑面积，应集中配建不少于30%的充电车位，与项目同步建成使用。
 - 7、本地块内不得设置批发市场。
 - 8、本地块椭圆面积为51725平方米，几何面积为51745平方米。

图例

0901 商业用地	X-C-01 地块编号	X=3604664.854 Y=37629898.982 地块控制点坐标
规划道路	建议机动车出入口	垃圾收集点
地块界线	配建机动车停车场(库)	配建非机动车停车场(库)
禁止机动车开口路段	建筑控制线(多层)	配建电动车充电棚(库)
建筑控制线(高层)		

新野县书院路与西滨河路交叉口西北侧地块图则

位置图



控制指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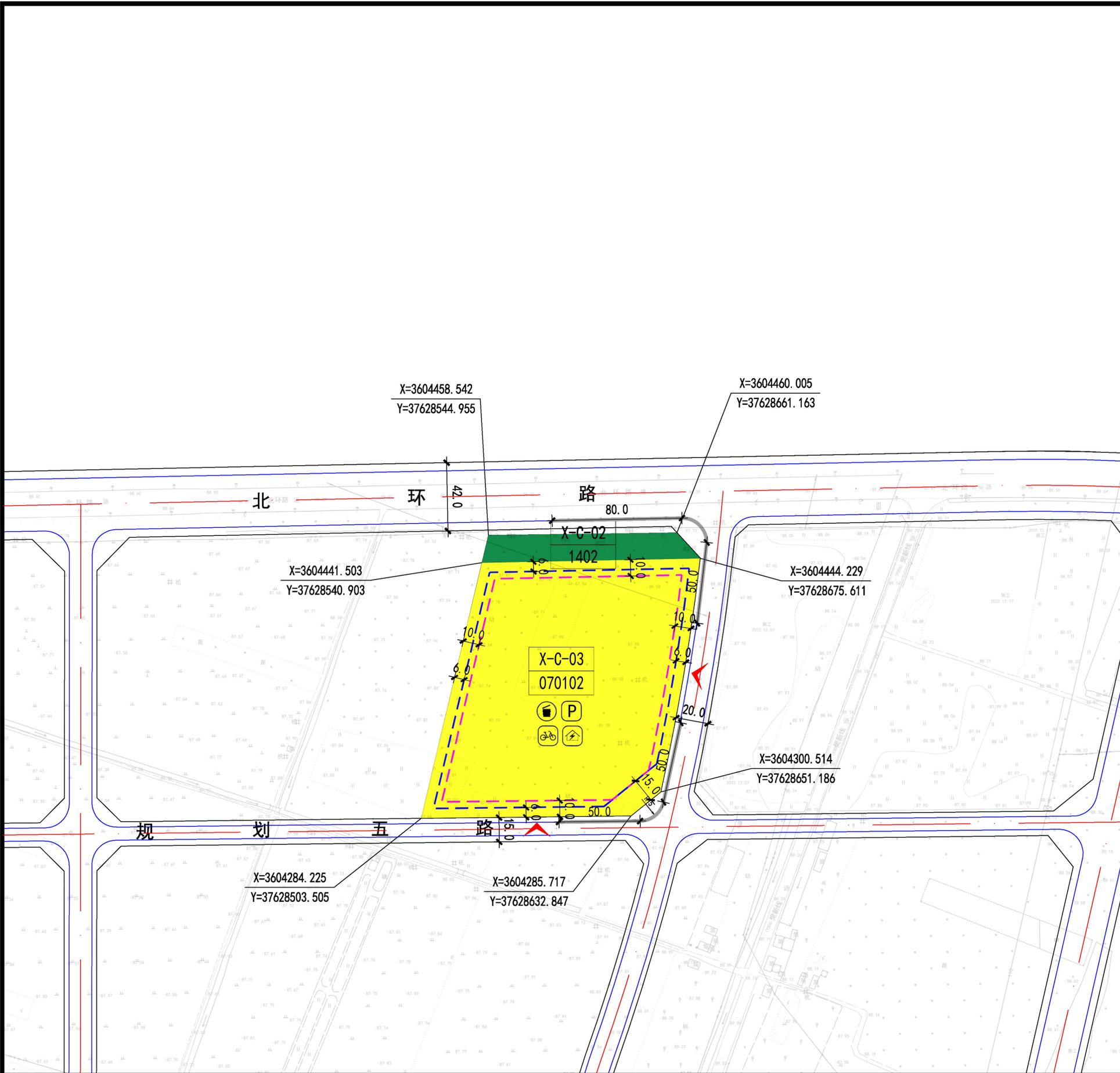
地块编号	X-C-02	X-C-03	
用地代码	1402	070102	
用地性质	防护绿地	二类城镇住宅用地	
兼容用地性质	---	见备注	
容积率	---	> 1.0, ≤ 1.8	
建筑密度 (%)	---	≤ 30	
建筑高度 (m)	---	≤ 36	
绿地率 (%)	≥ 85	≥ 35	
用地面积 (m ²)	2068	22061	
配套设施	---	见图示	

备注

- 1、本图坐标系采用国家标准2000大地坐标系。
- 2、本图采用的地块编码为临时编码。
- 3、地下开发不超过2层，地下开发深度不超过15米。地下建筑物退让用地界线距离不小于地下建筑物深度(自室外地面至地下建筑物地板的距离)的0.7倍，且不小于6米。地下空间的功能应主要用于停车、人防、公共服务、设备机房等用途，并满足消防、地下管线布置、人防疏散、基坑支护和基础施工等技术要求的需要。
- 4、用地范围内围墙退让用地红线距离不小于1米。
- 5、X-C-03地块可兼容商业用地里的零售商业用地(090101)、餐饮用地(090103)、旅馆用地(090104)，可兼容的建筑面积不超过总建筑面积的10%。
- 6、X-C-03地块机动车配建标准不低于1.0辆/户，配建停车位应100%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，满足直接装表接电要求，其中不少于10%的车位应与住宅项目同步建成充电设施，达到同步使用要求；非机动车配建标准不低于1.5辆/户，应按照每户不少于1个充电车位的标准配置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，与住宅项目同步建成使用，同步验收；兼容的商业用地的机动车位配建标准不低于1.0辆/百平方米建筑面积，非机动车位配建标准不低于3.0辆/百平方米建筑面积。
- 7、本地块椭圆面积为2068平方米，几何面积为2069平方米；X-C-03地块椭圆面积为22061平方米，几何面积为22071平方米。

图例

070102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	X-3604464.854 Y-3762861.163 地块控制点坐标
1402 防护绿地	▼ 建议机动车出入口
X-C-02 地块编号	♻️ 垃圾收集点
 规划道路	P 配建机动车停车场(库)
 地块界线	🚲 配建非机动车停车场(库)
 禁止机动车开口路段	🔌 配建电动车充电棚(库)
 建筑控制线(多层)	
 建筑控制线(高层)	



新野县北环路与人民路交叉口西南侧地块图则

X-C-02、X-C-03
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2026.02



控制指标	地块编号	X-C-04
	用地代码	1302
	用地性质	排水用地
	兼容用地性质	—
	容积率	≤1.2
	建筑密度(%)	≤45
	建筑高度(m)	≤16
	绿地率(%)	≥20
用地面积(m ²)	23672	
配套设施	见图示	

- 备注**
- 1、本图则坐标系采用国家标准2000大地坐标系。
 - 2、本图则采用的地块编码为临时编码。
 - 3、地下开发不超过2层，地下开发深度不超过15米。地下建筑物退让用地界线距离不小于地下建筑物深度(自室外地面至地下建筑物地板的距离)的0.7倍，且不小于6米。地下空间的功能应主要用于停车、人防、公共服务、设备机房等用途，并满足消防、地下管线布置、人防疏散、基坑支护和基础施工等技术要求的需要。
 - 4、用地范围内围墙退让用地红线距离不小于1米。
 - 5、本地块可兼容商业用地里的零售商业用地(090101)、餐饮用地(090103)、旅馆用地(090104)，可兼容的建筑面积不超过总建筑面积的10%。
 - 6、机动车配建标准不低于0.5辆/百平方米建筑面积，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的车位比例不低于15%，其中快速充电桩设置比例不宜低于50%，与项目同步建成使用；非机动车配建标准不低于2.0辆/百平方米建筑面积，应集中配建不少于30%的充电车位，与项目同步建成使用。
 - 7、如在建设中有特别要求，经新野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惯，可将本地块的埋筑吸高放宽至24米。
 - 8、本地块椭圆面积为23672平方米，几何面积为23681平方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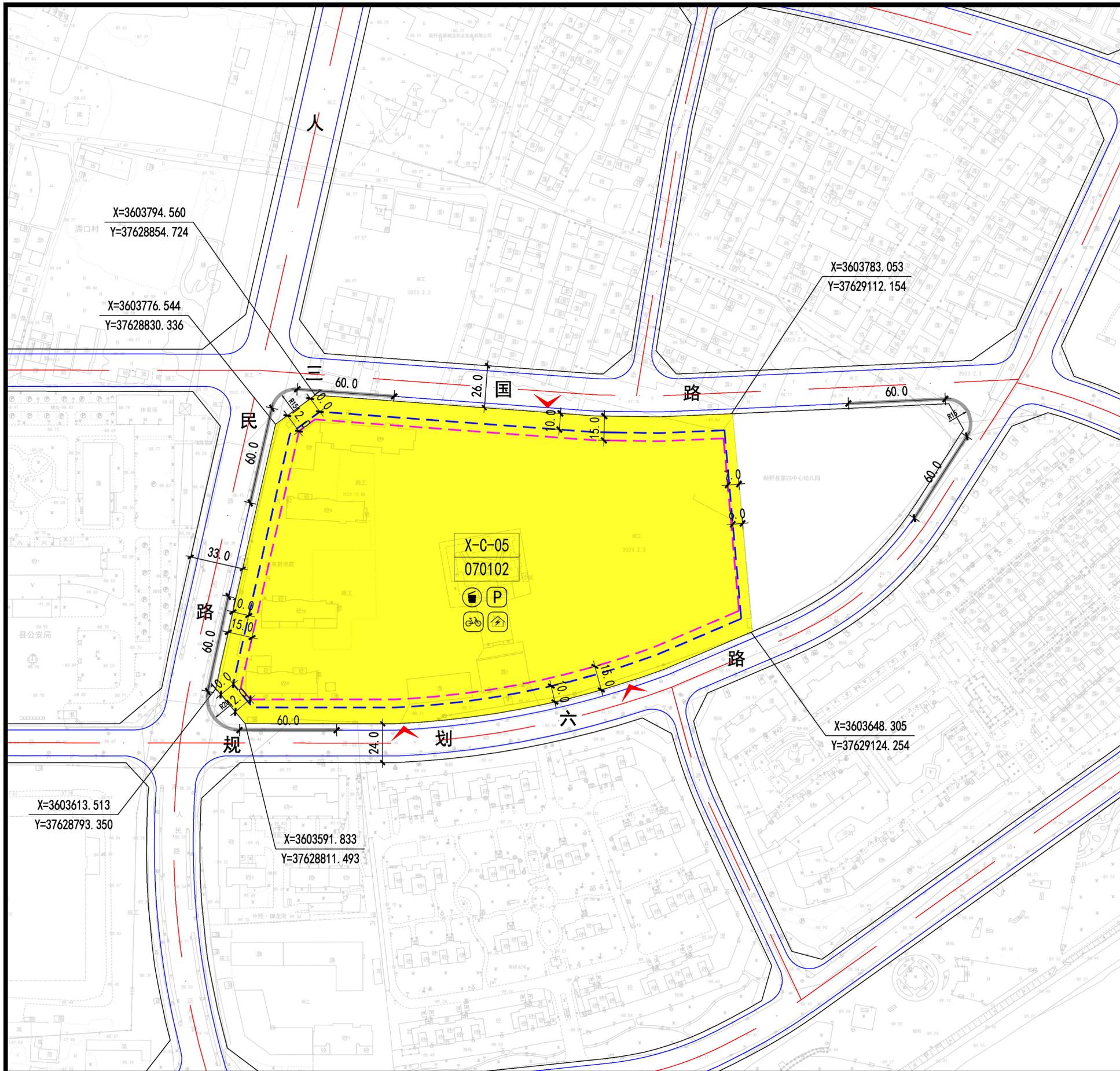
图例

1302	排水用地	X=3604664.854 Y=37629898.982	地块控制点坐标
X-C-04	地块编号		建议机动车出入口
	规划道路		垃圾收集点
	地块界线		配建机动车停车场(库)
	禁止机动车开口路段		配建非机动车停车场(库)
	建筑控制线(多层)		配建电动车充电棚(库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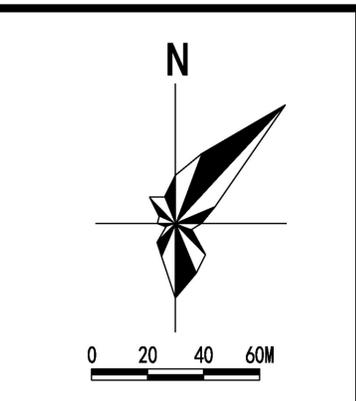
新野县解放路与三里河北路交叉口东南侧地块图则

X-C-04
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2026.02



位置图



控制指标

地块编号	X-C-05
用地代码	070102
用地性质	二类城镇住宅用地
兼容用地性质	见备注
容积率	> 1.0, ≤ 2.6
建筑密度 (%)	≤ 25
建筑高度 (m)	≤ 80
绿地率 (%)	≥ 35
用地面积 (m²)	55466
配套设施	见图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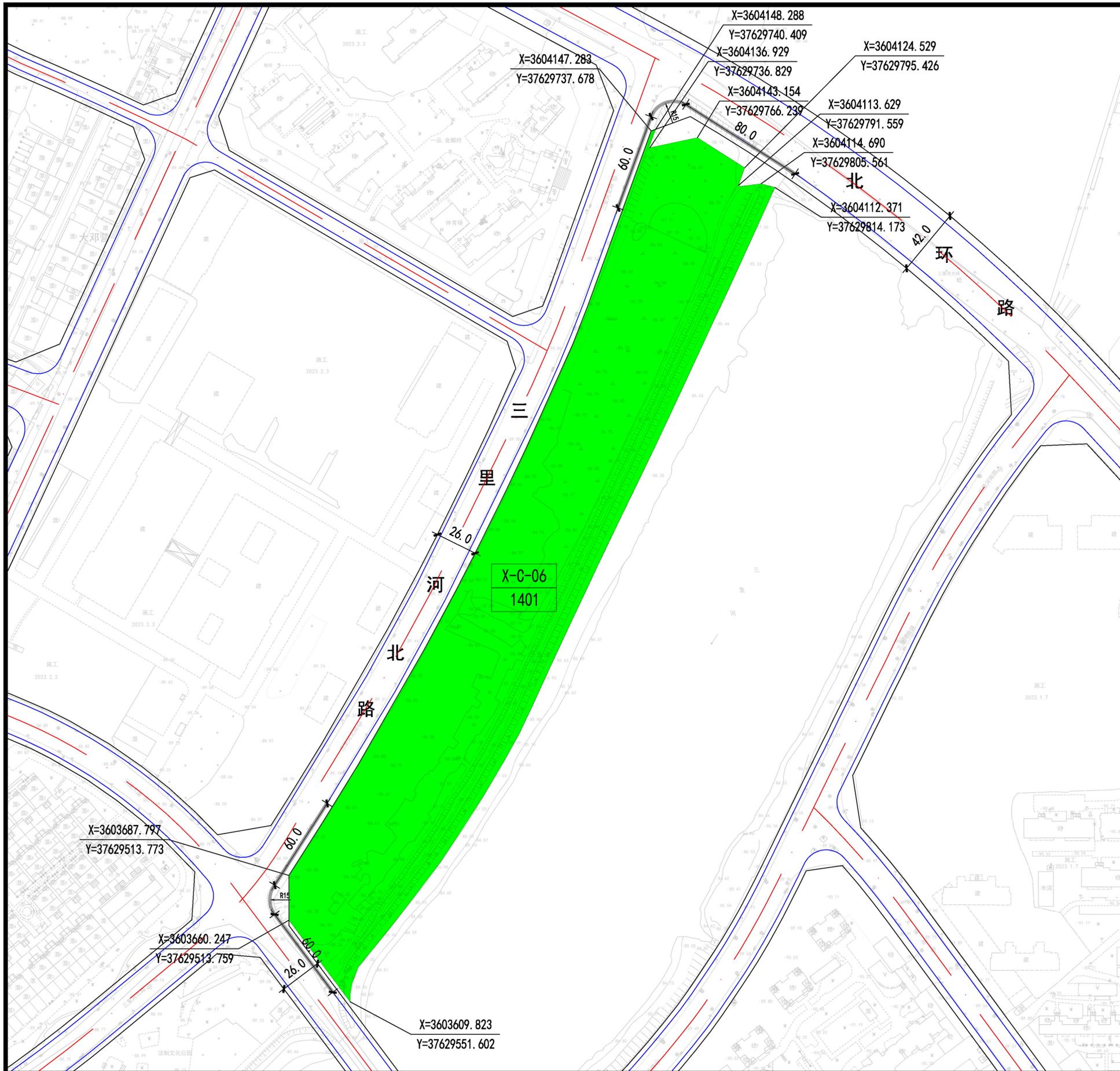
备注

- 1、本图坐标系采用国家标准2000大地坐标系。
- 2、本图采用的地块编码为临时编码。
- 3、地下开发不超过2层，地下开发深度不超过15米。地下建筑物退让用地界线距离不小于地下建筑物深度(自室外地面至地下建筑物地板的距离)的0.7倍，且不小于6米。地下空间的功能应主要用于停车、人防、公共服务、设备机房等用途，并满足消防、地下管线布置、人防疏散、基坑支护和基础施工等技术要求的需要。
- 4、用地范围内围墙退让用地红线距离不小于1米。
- 5、本地块可兼容商业用地里的零售商业用地(090101)、餐饮用地(090103)、旅馆用地(090104)，可兼容的建筑面积不超过总建筑面积的10%。
- 6、机动车配建标准不低于1.0辆/户，配建停车位应100%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，满足直接表接电要求，其中不少于10%的车位应与住宅项目同步建成充电设施，达到同步使用要求；非机动车配建标准不低于1.5辆/户，应按照每户不少于1个充电车位的标准配置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，与住宅项目同步建成使用，同步验收；兼容的商业用地的机动车位配建标准不低于1.0辆/百平方米建筑面积，非机动车位配建标准不低于3.0辆/百平方米建筑面积。
- 7、本地块容积率、建筑密度、建筑高度和绿地率等指标来自已出让地块的规划条件。
- 8、本地块椭圆面积为55466平方米，几何面积为55491平方米。

图例

070102	二类城镇住宅用地	X-C-05	地块编号	X-360464.854 Y-3762989.982	地块控制点坐标
	规划道路		建议机动车出入口		垃圾收集点
	地块界线		配建机动车停车场(库)		配建非机动车停车场(库)
	禁止机动车开口路段		配建电动车充电棚(库)		
	建筑控制线(多层)				
	建筑控制线(高层)				

新野县人民路与三国路交叉口东南侧地块图则



控制指标	地块编号	X-C-06		
	用地代码	1401		
	用地性质	公园绿地		
	兼容用地性质	---		
	容积率	---		
	建筑密度(%)	---		
	建筑高度(m)	---		
	绿地率(%)	≥ 65		
用地面积(m ²)	40688			
配建设施	---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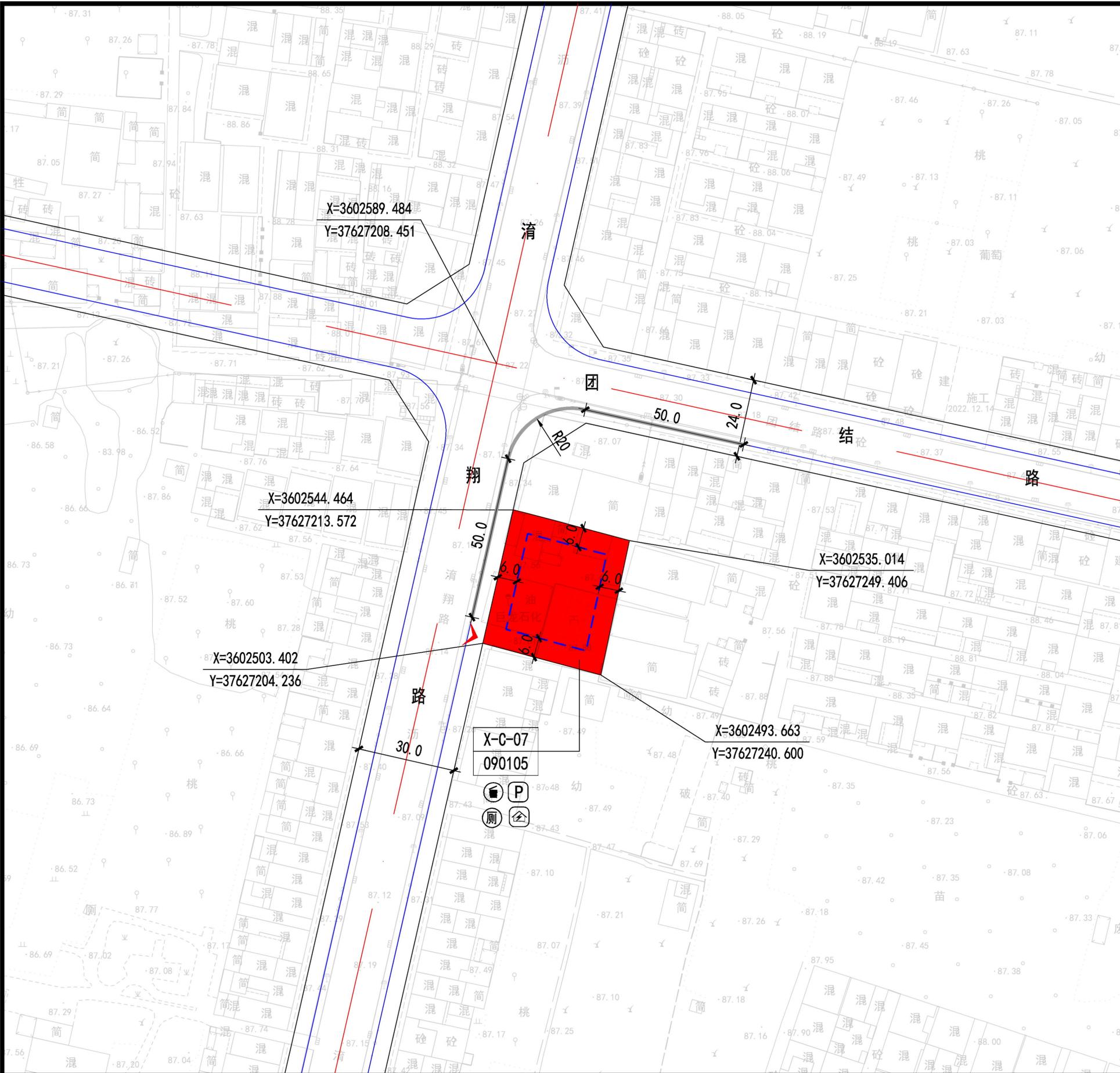
备注

- 1、本图则坐标系采用国家标准2000大地坐标系。
- 2、本图则采用的地块编码为临时编码。
- 3、地下开发不超过2层，地下开发深度不超过15米。地下建筑物退让用地界线距离不小于地下建筑物深度(自室外地面至地下建筑物地板的距离)的0.7倍，且不小于6米。地下空间的功能应主要满足人防和配套的停车、市政设施需要，并满足消防、地下管线布置、人防疏散、基坑支护和基础施工等技术要求的需要。
- 4、用地范围内围墙退让用地红线距离不小于1米。
- 5、本地块椭圆面积为40688平方米，几何面积为40705平方米

图例

1401	公园绿地
X-C-06	地块编号
	规划道路
	地块线
	禁止机动车开口路段
X=360464.854 Y=3762989.982	地块控制点坐标

新野县三里河北路与北环路交叉口西南侧地块图则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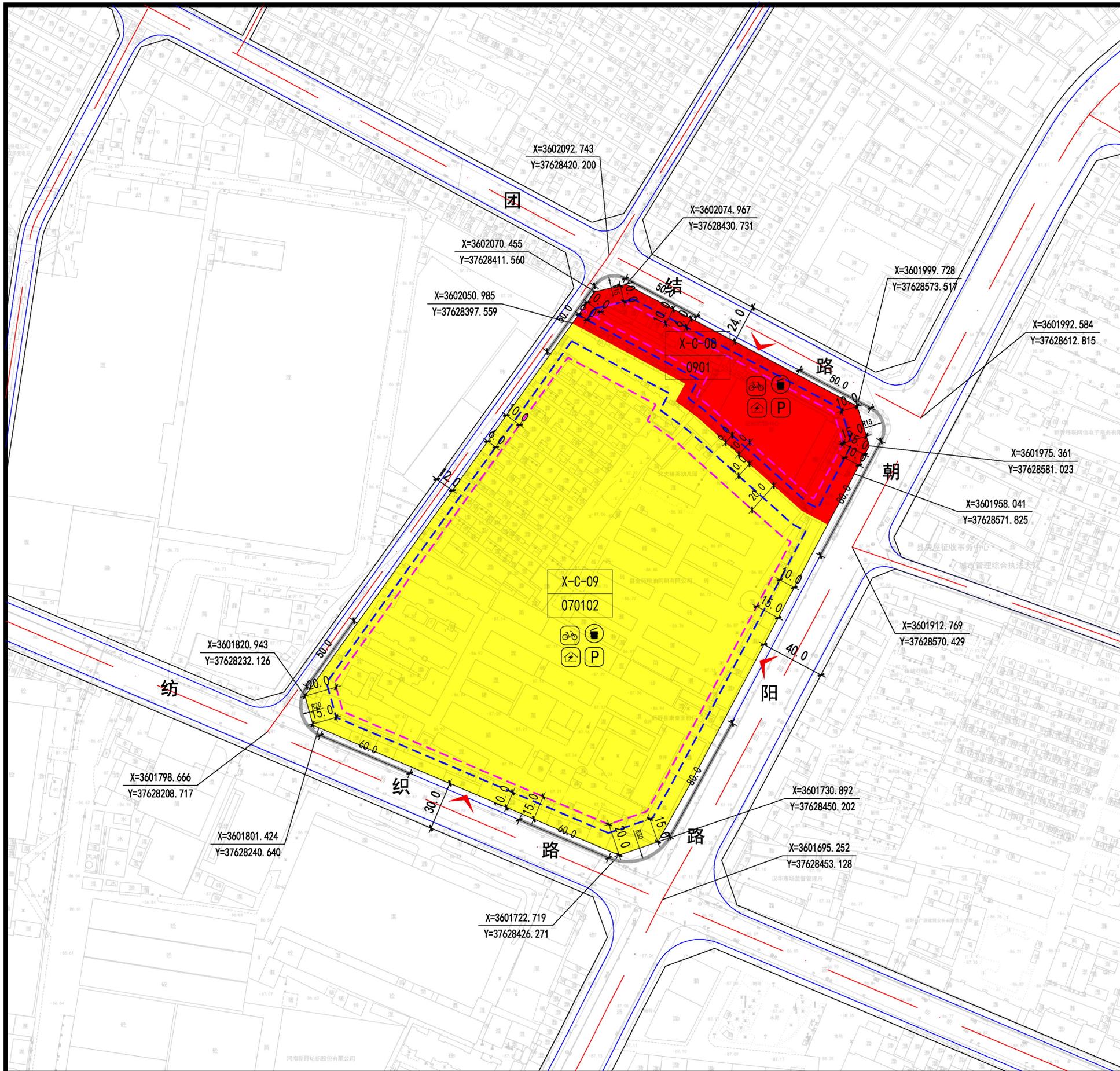
控制指标	地块编号	X-C-07
	用地代码	090105
	用地性质	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
	兼容用地性质	—
	容积率	≤ 0.5
	建筑密度 (%)	≤ 50
	建筑高度 (m)	≤ 16
	绿地率 (%)	≥ 10
用地面积 (m²)	1576	
配套设施	见图示	

- 备注
- 1、本图坐标系采用国家标准2000大地坐标系。
 - 2、本图采用的地块编码为临时编码。
 - 3、地下开发不超过2层，地下开发深度不超过15米。地下建筑物退用地界线距离不小于地下建筑物深度(自室外地面至地下建筑物地板的距离)的0.7倍，且不小于6米。地下空间的功能应主要满足人防和配套的停车、市政设施需要，并满足消防、地下管线布置、人防疏散、基坑支护和基础施工等技术要求的需要。
 - 4、用地范围内围墙退用地红线距离不小于1米。
 - 5、机动车配建标准不低于0.5辆/百平方米建筑面积，非机动车配建标准不低于2.0辆/百平方米建筑面积。
 - 6、总平面规划应满足《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(GB50156-2021)》与《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 (GB50156-2012)》设计要求。
 - 7、加油站等级为二级加油站。
 - 8、允许从地块右转进入涪翔路。
 - 9、满足与周边地块的安全距离要求。
 - 10、本地块椭圆面积为1576平方米，几何面积为1577平方米。

图例

090105	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	X-C-07	地块编号	X=3604664.854 Y=37629898.982	地块控制点坐标
	建议机动车出入口		规划道路		垃圾收集点
	建筑控制线		地块界线		配建机动车停车场(库)
	禁止机动车开口路段		禁止机动车开口路段		配建电动车充电棚(库)
	建筑控制线		建筑控制线		公共厕所

新野县涪翔路与团结路交叉口东南侧地块图则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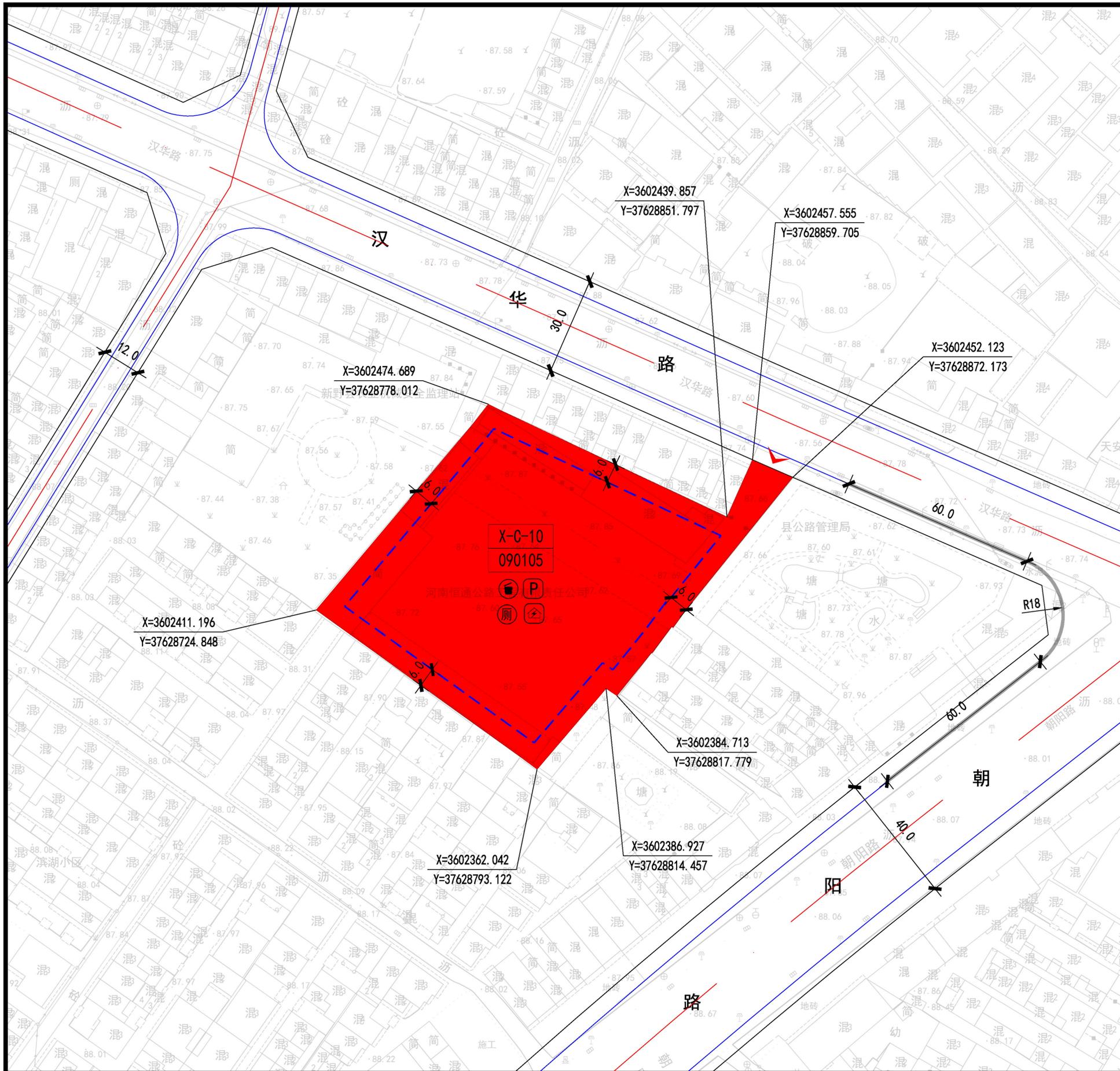
控制指标	地块编号	X-C-08	X-C-09
	用地代码	0901	070102
	用地性质	商业用地	二类城镇住宅用地
	兼容用地性质	见备注	见备注
	容积率	≥1.0, ≤2.0	≥1.0, ≤2.5
	建筑密度(%)	≤50	≤22
	建筑高度(m)	≤60	≤54
	绿地率(%)	≥25	≥35
	用地面积(m ²)	9972	58550
配套设施	见图示	见图示	

备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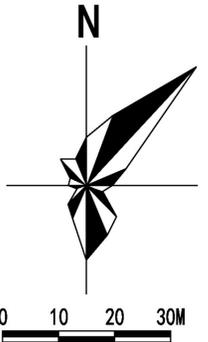
- 1、本图则坐标系采用国家标准2000大地坐标系。
- 2、本图则采用的地块编码为临时编码。
- 3、地下开发不超过2层，地下开发深度不超过15米。地下建筑物退让用地界线距离不小于地下建筑物深度(自室外地面至地下建筑物地板的距离)的0.7倍，且不小于6米。地下空间的功能应主要满足人防和配套的停车、市政设施需要，并满足消防、地下管线布置、人防疏散、基坑支护和基础施工等技术要求的需要。
- 4、用地范围内围墙退让用地红线距离不小于1米。
- 5、X-C-09地块可兼容商业用地里的零售商业用地(090101)、餐饮用地(090103)、旅馆用地(090104)，可兼容的建筑面积不超过总建筑面积的10%。X-C-08地块可兼容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、交通场站用地、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。两种用地性质混合的，混合其他多种性质用地的兼容比例不得超过40%；三种及以上用地性质混合的，混合其他多种性质用地兼容比例不得超过主体用地。
- 6、X-C-09地块机动车配建标准不低于1.0辆/户，配建停车位应100%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，满足直接表接电要求，其中不少于10%的车位应与住宅项目同步建成充电设施，达到同步使用要求；非机动车配建标准不低于1.5辆/户，应按照每户不少于1个充电车位的标准配置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，与住宅项目同步建成使用，同步验收；兼容的商业用地的机动车位配建标准不低于1.0辆/百平方米建筑面积，非机动车位配建标准不低于3.0辆/百平方米建筑面积。X-C-08地块机动车配建标准不低于1.0辆/百平方米建筑面积，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的车位比例不低于15%，其中快速充电桩设置比例不宜低于50%，与项目同步建成使用；非机动车配建标准不低于5.0辆/百平方米建筑面积，应集中配建不少于30%的充电车位，与项目同步建成使用。
- 7、X-C-09地块容积率、建筑密度、建筑高度和绿地率等指标来自自己出让地块的规划条件。
- 8、X-C-08地块椭圆面积为9972平方米，几何面积为9976平方米；X-C-09地块椭圆面积为58550平方米，几何面积为58573平方米。

图例	070102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	X-3604664.854 Y-37629898.982 地块控制点坐标
	0901 商业用地	建议机动车出入口
	X-C-08 地块编号	垃圾收集点
	规划道路	P 配建机动车停车场(库)
	地块界线	配建非机动车停车场(库)
	禁止机动车开口路段	配建电动车充电棚(库)
	建筑控制线(多层)	
	建筑控制线(高层)	

新野县朝阳路与团结路交叉口西南侧地块图则



位置图



控制指标

地块编号	X-C-10
用地代码	090105
用地性质	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
兼容用地性质	—
容积率	≤ 0.5
建筑密度(%)	≤ 50
建筑高度(m)	≤ 16
绿地率(%)	≥ 10
用地面积(m ²)	8061
配套设施	见图示

备注

- 1、本图则坐标系采用国家标准2000大地坐标系。
- 2、本图则采用的地块编码为临时编码。
- 3、地下开发不超过2层，地下开发深度不超过15米。地下建筑物退让用地界线距离不小于地下建筑物深度(自室外地面至地下建筑物地板的距离)的0.7倍，且不小于6米。地下空间的功能应主要满足人防和配套的停车、市政设施需要，并满足消防、地下管线布置、人防疏散、基坑支护和基础施工等技术要求的需要。
- 4、用地范围内围墙退让用地红线距离不小于1米。
- 5、机动车配建标准不低于0.5辆/百平方米建筑面积，非机动车配建标准不低于2.0辆/百平方米建筑面积。
- 6、本地块椭圆面积为8061平方米，几何面积为8064平方米。

图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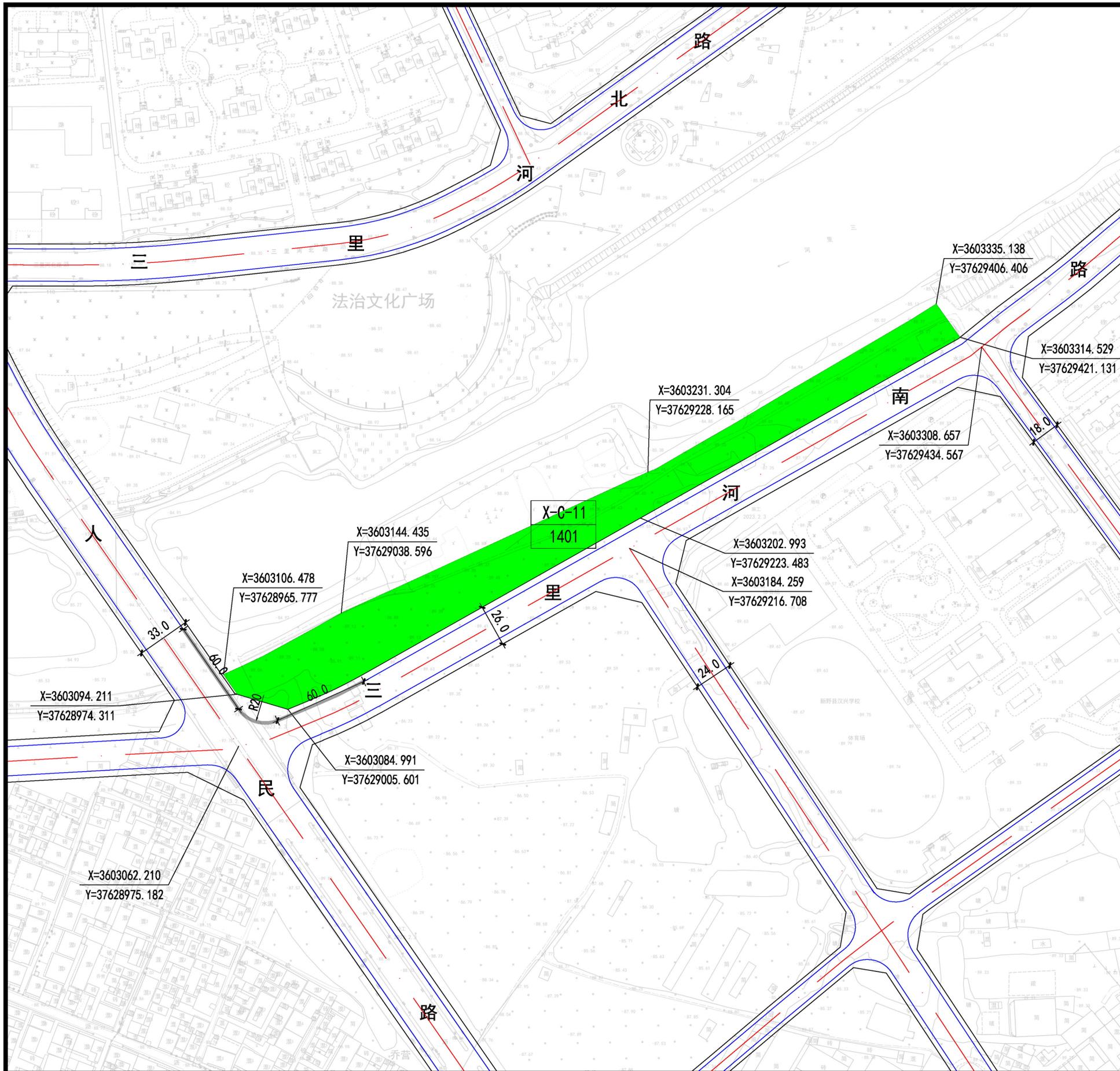
090105	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	X-C-10	地块编号	X-360464.854 Y-3762989.982	地块控制点坐标
	建筑控制线		建议机动车出入口		垃圾收集点
	规划道路		配建机动车停车场(库)		配建电动车充电棚(库)
	地块界线		禁止机动车开口路段		公共厕所

新野县朝阳路与汉华路交叉口西南侧地块图则

X-C-10

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2026.02



控制指标	地块编号	X-C-11			
	用地代码	1401			
	用地性质	公园绿地			
	兼容用地性质	---			
	容积率	---			
	建筑密度(%)	---			
	建筑高度(m)	---			
	绿地率(%)	≥65			
	用地面积(m ²)	14068			
配套设施	---				

备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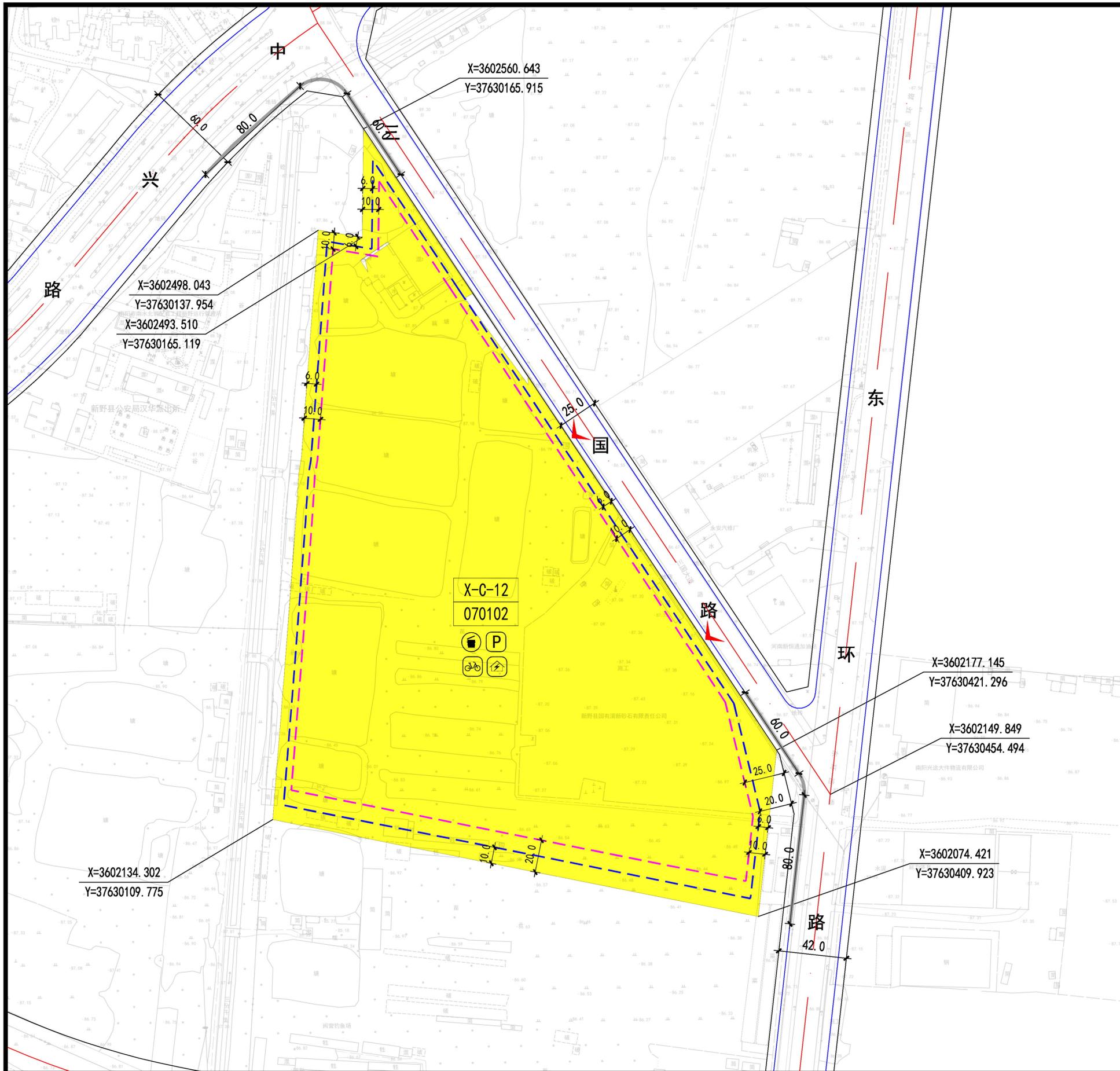
- 1、本图则坐标系采用国家标准2000大地坐标系。
- 2、本图则采用的地块编码为临时编码。
- 3、地下开发不超过2层，地下开发深度不超过15米。地下建筑物退让用地界线距离不小于地下建筑物深度(自室外地面至地下建筑物地板的距离)的0.7倍，且不小于6米。地下空间的功能应主要满足人防和配套的停车、市政设施需要，并满足消防、地下管线布置、人防疏散、基坑支护和基础施工等技术要求的需要。
- 4、用地范围内围墙退让用地红线距离不小于1米。
- 5、本地块椭圆面积为14068平方米，几何面积为14074平方米。

图例	1401	公园绿地
	X-C-11	地块编号
	X=360464.854 Y=3762988.982	地块控制点坐标
		规划道路
		地块界线
		禁止机动车开口路段

新野县人民路与三里河河南路交叉口东北侧地块图则

X-C-11
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2026.02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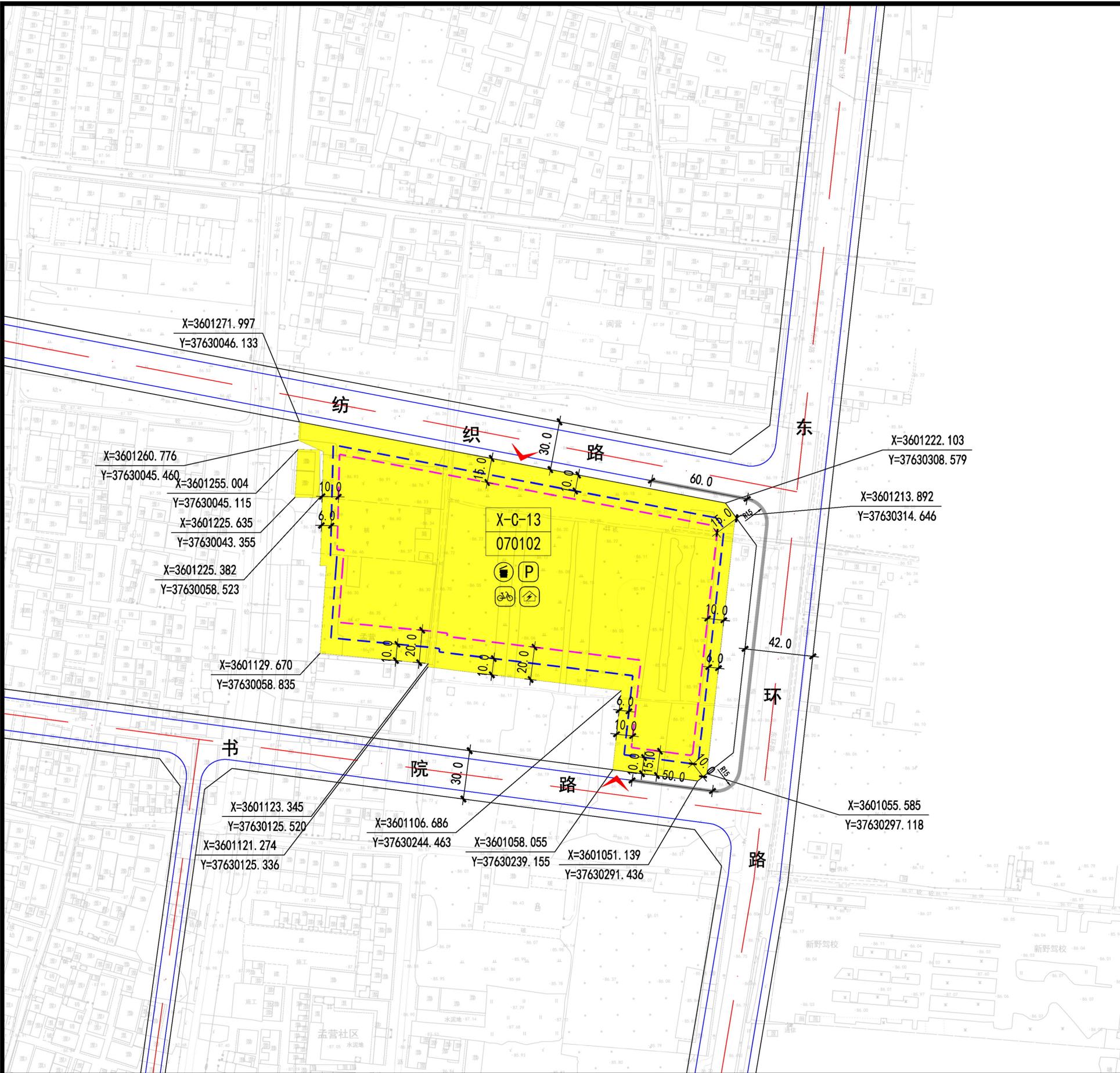
控制指标	地块编号	X-C-12		
	用地代码	070102		
	用地性质	二类城镇住宅用地		
	兼容用地性质	见备注		
	容积率	$> 1.0, \leq 1.8$		
	建筑密度 (%)	≤ 30		
	建筑高度 (m)	≤ 36		
	绿地率 (%)	≥ 35		
用地面积 (m ²)	83841			
配套设施	见图示			

- 备注**
- 1、本图则坐标系采用国家标准2000大地坐标系。
 - 2、本图则采用的地块编码为临时编码。
 - 3、地下开发不超过2层，地下开发深度不超过15米。地下建筑物退让用地界线距离不小于地下建筑物深度(自室外地面至地下建筑物地板的距离)的0.7倍，且不小于6米。地下空间的功能应主要满足人防和配套的停车、市政设施需要，并满足消防、地下管线布置、人防疏散、基坑支护和基础设施等技术要求的需要。
 - 4、用地范围内围墙退让用地红线距离不小于1米。
 - 5、本地块可兼容商业用地里的零售商业用地(090101)、餐饮用地(090103)、旅馆用地(090104)，可兼容的建筑面积不超过总建筑面积的10%。
 - 6、机动车配建标准不低于1.0辆/户，配建停车位应100%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，满足直接表接电要求，其中不少于10%的车位应与住宅项目同步建成充电设施，达到同步使用要求；非机动车配建标准不低于1.5辆/户，应按照每户不少于1个充电车位的标准配置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，与住宅项目同步建成使用，同步验收；兼容的商业用地的机动车位配建标准不低于1.0辆/百平方米建筑面积，非机动车位配建标准不低于3.0辆/百平方米建筑面积。
 - 7、本地块容积率、建筑密度、建筑高度和绿地率等指标来自自己出让地块的规划条件。
 - 8、本地块椭圆面积为83841平方米，几何面积为83876平方米。

图例

070102	二类城镇住宅用地	X-360464.854 Y-3762989.982	地块控制点坐标
X-C-12	地块编号		建议机动车出入口
	规划道路		垃圾收集点
	地块界线	P	配建机动车停车场(库)
	禁止机动车开口路段	🚲	配建非机动车停车场(库)
	建筑控制线(多层)	🔌	配建电动车充电棚(库)
	建筑控制线(高层)		

新野县东环路与三国路交叉口西南侧地块图则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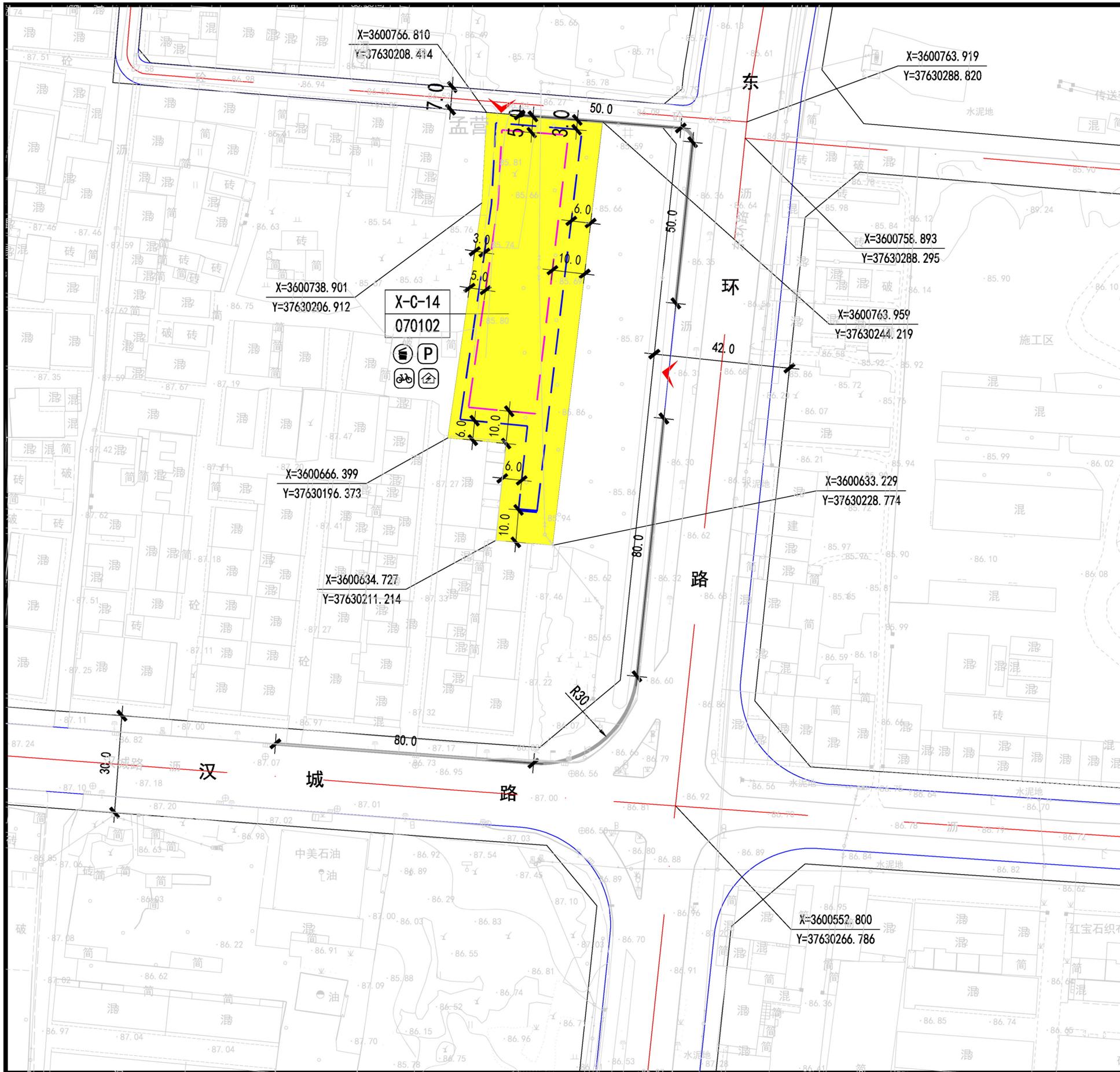
控制指标	地块编号	X-C-13
	用地代码	070102
	用地性质	二类城镇住宅用地
	兼容用地性质	见备注
	容积率	$> 1.0, \leq 1.8$
	建筑密度(%)	≤ 30
	建筑高度(m)	≤ 36
	绿地率(%)	≥ 35
用地面积(m ²)	36046	
配套设施	见图示	

- 备注
- 1、本图则坐标系采用国家标准2000大地坐标系。
 - 2、本图则采用的地块编码为临时编码。
 - 3、地下开发不超过2层，地下开发深度不超过15米。地下建筑物退让用地界线距离不小于地下建筑物深度(自室外地面至地下建筑物地板的距离)的0.7倍，且不小于6米。地下空间的功能应主要用于停车、人防、公共服务、设备机房等用途，并满足消防、地下管线布置、人防疏散、基坑支护和基础施工等技术要求的需要。
 - 4、用地范围内围墙退让用地红线距离不小于1米。
 - 5、本地块可兼容商业用地里的零售商业用地(090101)、餐饮用地(090103)、旅馆用地(090104)，可兼容的建筑面积不超过总建筑面积的10%。
 - 6、机动车配建标准不低于1.0辆/户，配建停车位应100%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，满足直接装表接电要求，其中不少于10%的车位应与住宅项目同步建成充电设施，达到同步使用要求；非机动车配建标准不低于1.5辆/户，应按照每户不少于1个充电车位的标准配置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，与住宅项目同步建成使用，同步验收；兼容的商业用地的机动车位配建标准不低于1.0辆/万平方米建筑面积，非机动车位配建标准不低于3.0辆/万平方米建筑面积。
 - 7、本地块椭圆面积为36046平方米，几何面积为36061平方米。

图例

070102	二类城镇住宅用地	X-3604664.854 Y-37629898.982	地块控制点坐标
X-C-13	地块编号		建议机动车出入口
	规划道路		垃圾收集点
	地块界线		配建机动车停车场(库)
	禁止机动车开口路段		配建非机动车停车场(库)
	建筑控制线(多层)		配建电动车充电棚(库)
	建筑控制线(高层)		

新野县东环路与纺织路交叉口西南侧地块图则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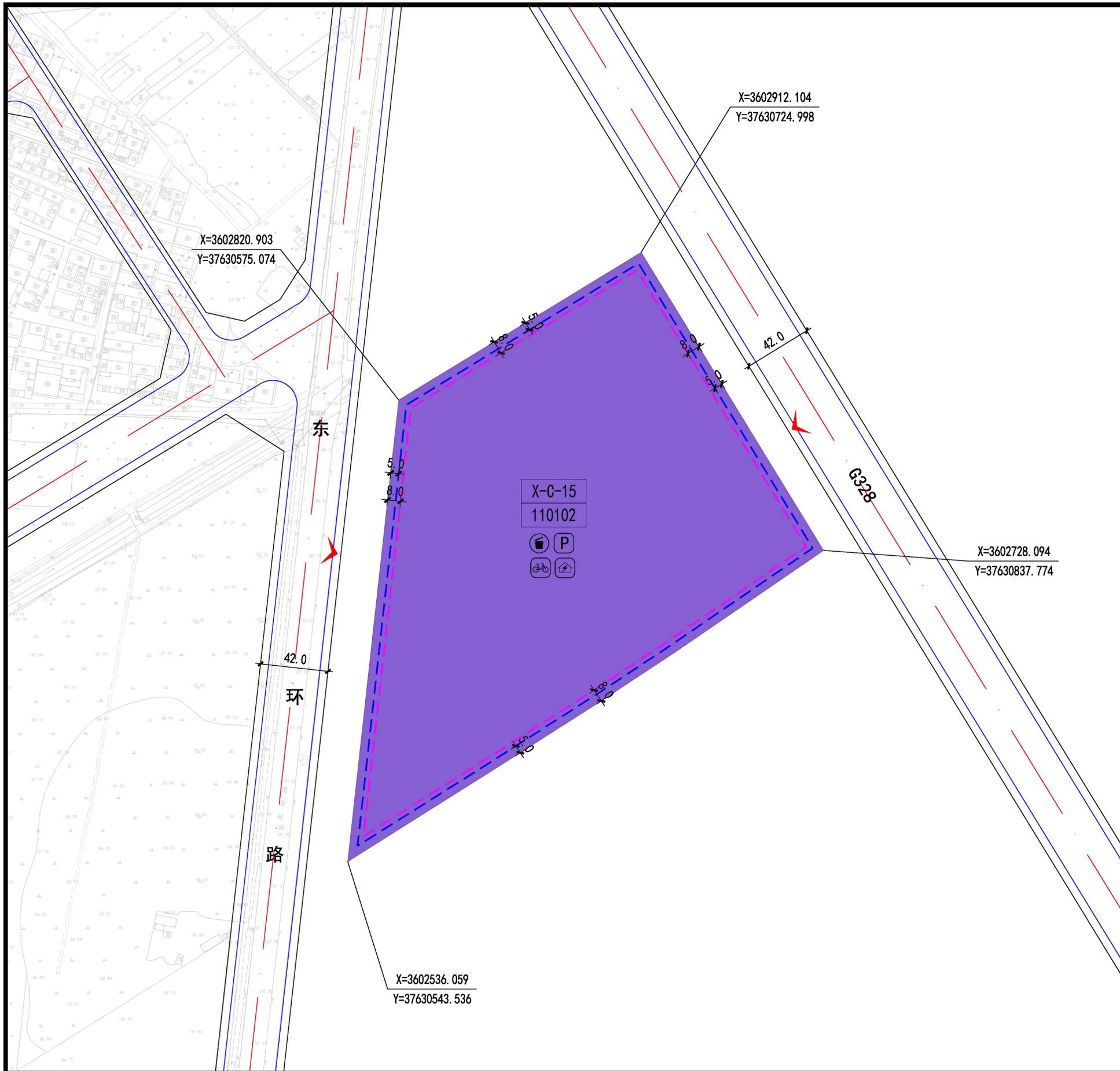
控制指标	地块编号	X-C-14
	用地代码	070102
	用地性质	二类城镇住宅用地
	兼容用地性质	见备注
	容积率	$> 1.0, \leq 1.8$
	建筑密度 (%)	≤ 30
	建筑高度 (m)	≤ 36
	绿地率 (%)	≥ 35
用地面积 (m ²)	4089	
配套设施	见图示	

- 备注**
- 1、本图则坐标系采用国家标准2000大地坐标系。
 - 2、本图则采用的地块编码为临时编码。
 - 3、地下开发不超过2层，地下开发深度不超过15米。地下建筑物退让用地界线距离不小于地下建筑物深度(自室外地面至地下建筑物地板的距离)的0.7倍，且不小于6米。地下空间的功能应主要满足人防和配套的停车、市政设施需要，并满足消防、地下管线布置、人防疏散、基坑支护和基础设施等技术要求的需要。
 - 4、用地范围内围墙退让用地红线距离不小于1米。
 - 5、本地块可兼容商业用地里的零售商业用地(090101)、餐饮用地(090103)、旅馆用地(090104)，可兼容的建筑面积不超过总建筑面积的10%。
 - 6、机动车配建标准不低于1.0辆/户，配建停车位应100%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，满足直接表接电要求，其中不少于10%的车位应与住宅项目同步建成充电设施，达到同步使用要求；非机动车配建标准不低于1.5辆/户，应按照每户不少于1个充电车位的标准配置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，与住宅项目同步建成使用，同步验收；兼容的商业用地的机动车位配建标准不低于1.0辆/百平方米建筑面积，非机动车位配建标准不低于3.0辆/百平方米建筑面积。
 - 7、本地块椭圆面积为4089平方米，几何面积为4091平方米。

图例

070102	二类城镇住宅用地	X-C-14	地块编号	X=3600664.854 Y=3762989.982	地块控制点坐标
	规划道路	▼	建议机动车出入口	☑	垃圾收集点
	地块界线	P	配建机动车停车场(库)	🚲	配建非机动车停车场(库)
	禁止机动车开口路段	🔌	配建电动车充电棚(库)		
	建筑控制线(多层)				
	建筑控制线(高层)				

新野县东环路与汉城路交叉口西北侧地块图则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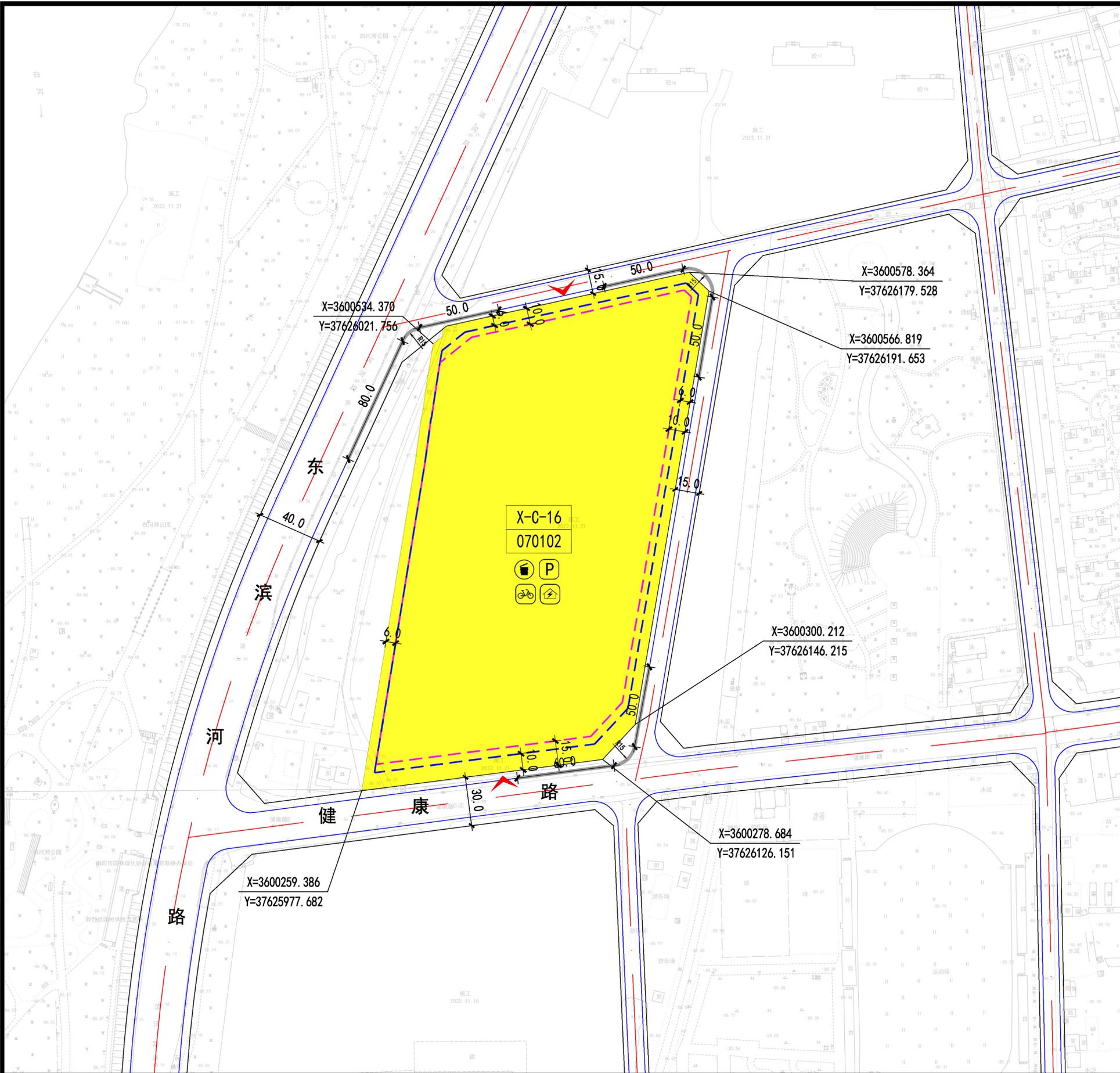
控制指标	地块编号	X-C-15		
	用地代码	110102		
	用地性质	二类物流仓储用地		
	兼容用地性质	—		
	容积率	≥1.2		
	建筑密度(建筑系数)(%)	≥40		
	建筑高度(m)	≤36		
	绿地率(%)	≤20		
	用地面积(m²)	58333		
配建设施	见图示			

- 备注**
- 1、本图则坐标系采用国家标准2000大地坐标系。
 - 2、本图则采用的地块编码为临时编码。
 - 3、地下开发不超过2层，地下开发深度不超过15米。地下建筑物退让用地界线距离不小于地下建筑物深度(自室外地面至地下建筑物地板的距离)的0.7倍，且不小于6米。地下空间的功能应主要用于停车、人防、公共服务、设备机房等用途，并满足消防、地下管线布置、人防疏散、基坑支护和基础施工等技术要求的需要。
 - 4、用地范围内围墙退让用地红线距离不小于1米。
 - 5、机动车配建标准不低于0.2辆/百平方米建筑面积，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的车位比例不低于15%，其中快速充电桩设置比例不宜低于50%，与项目同步建成使用；非机动车配建标准不低于2.0辆/百平方米建筑面积，应集中配建不少于30%的充电车位，与项目同步建成使用；配套行政办公和生活服务设施部分车位按照机动车1.0辆/百平方米建筑面积，非机动车2.0辆/百平方米建筑面积配置。
 - 6、本地块容积率、建筑密度(建筑系数)、建筑高度和绿地率等指标来自自己出让地块的规划条件。
 - 7、本地块椭圆面积为58333平方米，几何面积为58358平方米。

图例

110102 二类物流仓储用地	X-C-15 地块编号	X=3604664.854 Y=37629898.982 地块控制点坐标
建议机动车出入口	规划道路	垃圾收集点
地块界线	建筑控制线(多层)	配建机动车停车场(库)
建筑控制线(高层)	配建非机动车停车场(库)	配建电动车充电棚(库)

新野县东环路与G328交叉口东南侧地块图则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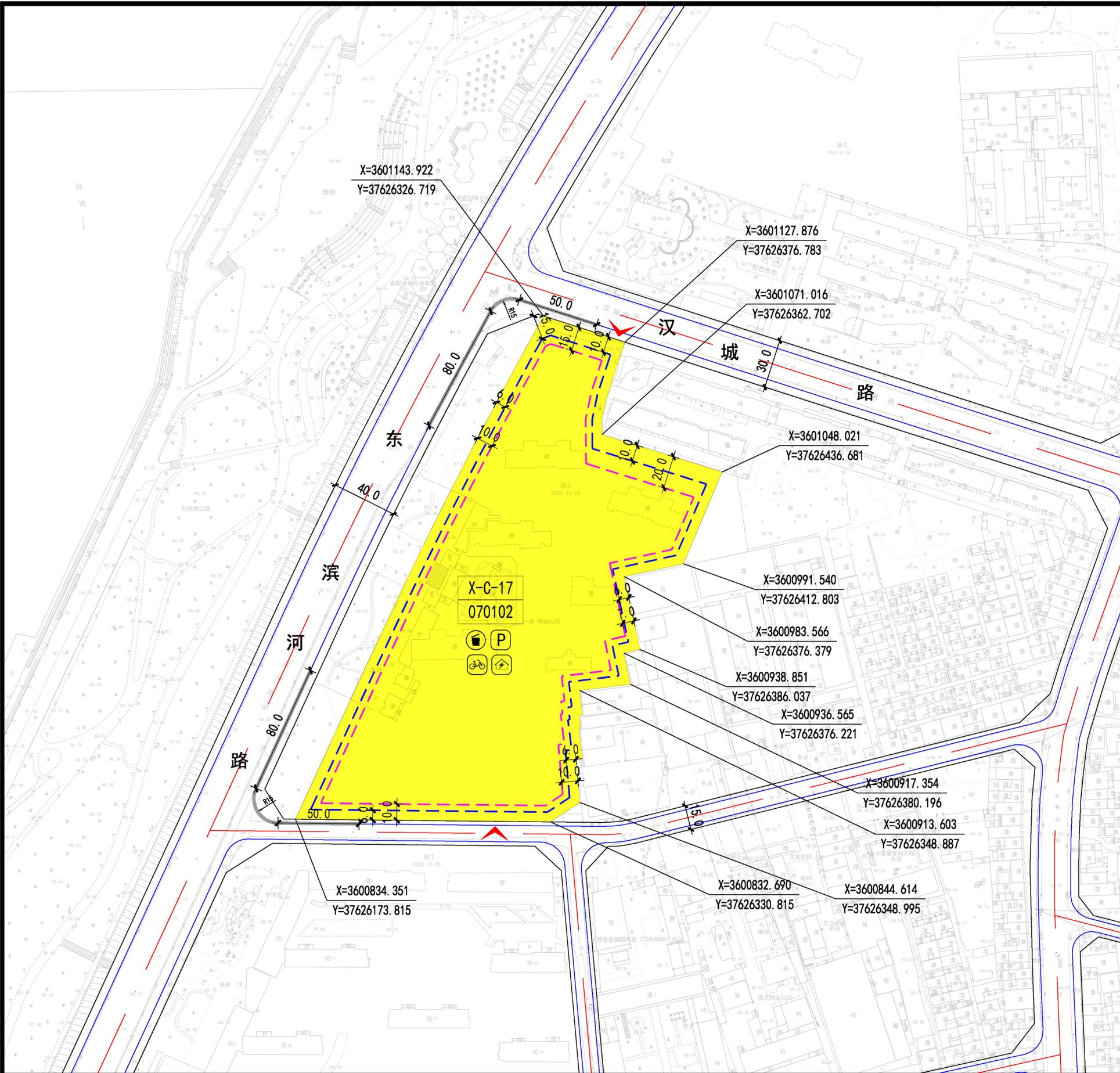
控制指标	地块编号	X-C-16
	用地代码	070102
	用地性质	二类城镇住宅用地
	兼容用地性质	见备注
	容积率	> 1.0, ≤ 3.0
	建筑密度(%)	≤ 28
	建筑高度(m)	≤ 100
	绿地率(%)	≥ 35
用地面积(m ²)	47286	
配套设施	见图示	

- 备注**
- 1、本图则坐标系采用国家标准2000大地坐标系。
 - 2、本图则采用的地块编码为临时编码。
 - 3、地下开发不超过2层，地下开发深度不超过15米。地下建筑物退让用地界线距离不小于地下建筑物深度(自室外地面至地下建筑物地板的距离)的0.7倍，且不小于6米。地下空间的功能应主要用于停车、人防、公共服务、设备机房等用途，并满足消防、地下管线布置、人防疏散、基坑支护和基础施工等技术要求的需要。
 - 4、用地范围内围墙退让用地红线距离不小于1米。
 - 5、本地块可兼容商业用地里的零售商业用地(090101)、餐饮用地(090103)、旅馆用地(090104)，可兼容的建筑面积不超过总建筑面积的10%。
 - 6、机动车配建标准不低于1.0辆/户，配建停车位应100%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，满足直接表接电要求，其中不少于10%的车位应与住宅项目同步建成充电设施，达到同步使用要求；非机动车配建标准不低于1.5辆/户，应按照每户不少于1个充电车位的标准配置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，与住宅项目同步建成使用，同步验收；兼容的商业用地的机动车位配建标准不低于1.0辆/百平方米建筑面积，非机动车位配建标准不低于3.0辆/百平方米建筑面积。
 - 7、本地块容积率、建筑密度、建筑高度和绿地率等指标来自已出让地块的规划条件。
 - 8、本地块椭圆面积为47286平方米，几何面积为47304平方米

图例

070102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	X-C-16 地块编号	X=360464.854 Y=3762988.982 地块控制点坐标
 规划道路	 禁止机动车开口路段	▼ 建议机动车出入口
 建筑控制线(多层)	 建筑控制线(高层)	♻️ 垃圾收集点
 地块界线	 禁止机动车开口路段	P 配建机动车停车场(库)
 禁止机动车开口路段	 建筑控制线(多层)	🚲 配建非机动车停车场(库)
 建筑控制线(多层)	 建筑控制线(高层)	🔌 配建电动车充电棚(库)

新野县东滨河路与健康路交叉口东北侧地块图则



控制指标	地块编号	X-C-17		
	用地代码	070102		
	用地性质	二类城镇住宅用地		
	兼容用地性质	见备注		
	容积率	> 1.0, ≤ 2.5		
	建筑密度(%)	≤ 25		
	建筑高度(m)	≤ 80		
	绿地率(%)	≥ 35		
用地面积(m ²)	40520			
配套设施	见图示			

- 备注**
- 1、本图则坐标系采用国家标准2000大地坐标系。
 - 2、本图则采用的地块编码为临时编码。
 - 3、地下开发不超过2层，地下开发深度不超过15米。地下建筑物退让用地界线距离不小于地下建筑物深度(自室外地面至地下建筑物地板的距离)的0.7倍，且不小于6米。地下空间的功能应主要用于停车、人防、公共服务、设备机房等用途，并满足消防、地下管线布置、人防疏散、基坑支护和基础施工等技术要求的需要。
 - 4、用地范围内围墙退让用地红线距离不小于1米。
 - 5、本地块可兼容商业用地里的零售商业用地(090101)、餐饮用地(090103)、旅馆用地(090104)，可兼容的建筑面积不超过总建筑面积的10%。
 - 6、机动车配建标准不低于1.0辆/户，配建停车位应100%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，满足直接装表接电要求，其中不少于10%的车位应与住宅项目同步建成充电设施，达到同步使用要求；非机动车配建标准不低于1.5辆/户，应按照每户不少于1个充电车位的标准配置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，与住宅项目同步建成使用，同步验收；兼容的商业用地的机动车位配建标准不低于1.0辆/百平方米建筑面积，非机动车位配建标准不低于3.0辆/百平方米建筑面积。
 - 7、本地块容积率、建筑密度、建筑高度和绿地率等指标来自已出让地块的规划条件。
 - 8、本地块椭圆面积为40520平方米，几何面积为40538平方米。

图例

070102	二类城镇住宅用地	X-360464.854 Y-3762989.982	地块控制点坐标
X-C-17	地块编号		建议机动车出入口
	规划道路		垃圾收集点
	地块界线		配建机动车停车场(库)
	禁止机动车开口路段		配建非机动车停车场(库)
	建筑控制线(多层)		配建电动车充电棚(库)
	建筑控制线(高层)		

新野县东滨河路与汉城路交叉口东南侧地块图则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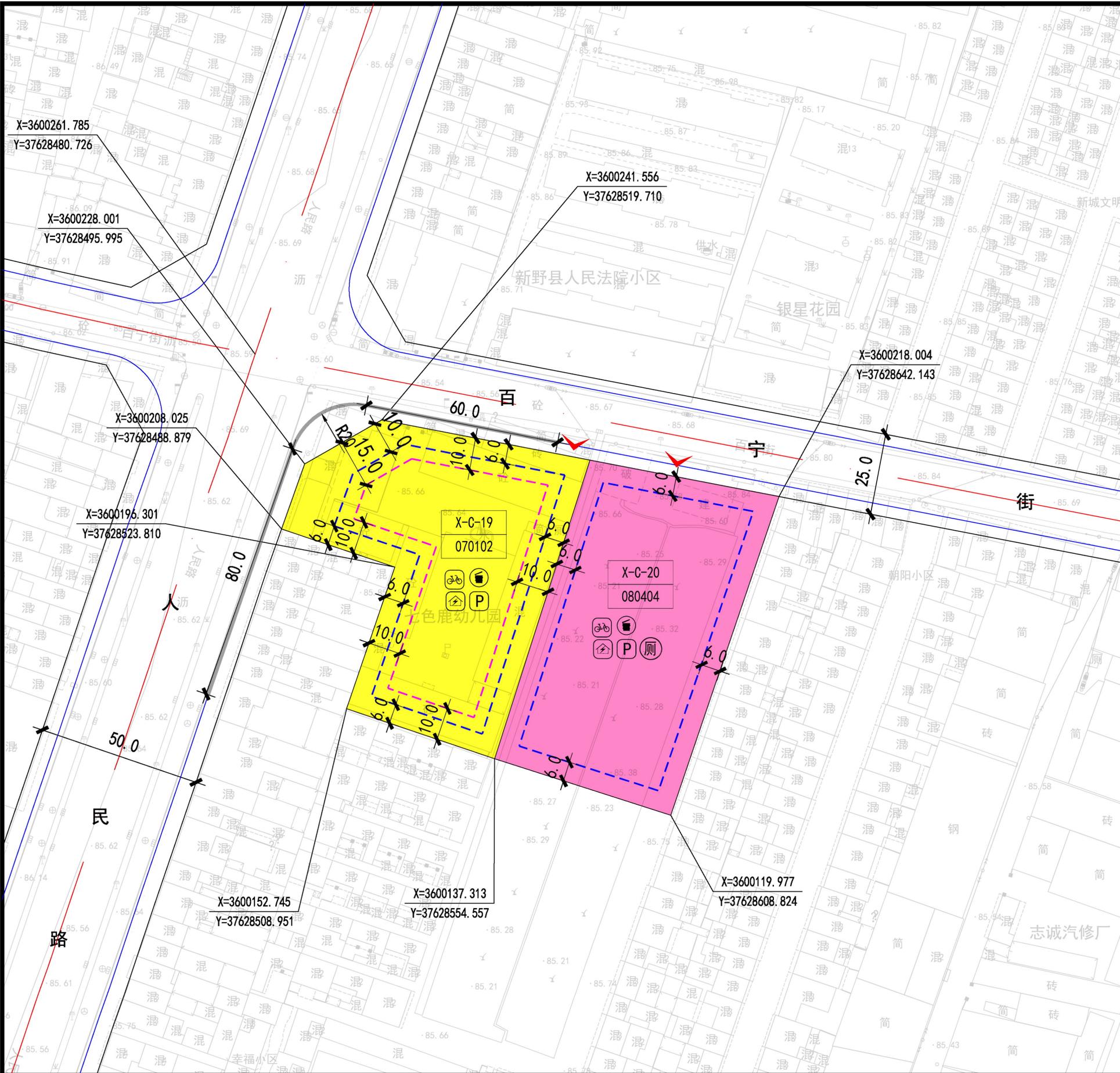
控制指标	地块编号	X-C-18
	用地代码	1506
	用地性质	殡葬用地
	兼容用地性质	—
	容积率	≤ 1.5
	建筑密度(%)	≤ 40
	建筑高度(m)	≤ 24
	绿地率(%)	≥ 30
用地面积(m ²)	10740	
配套设施	见图示	

- 备注
- 1、本图则坐标系采用国家标准2000大地坐标系。
 - 2、本图则采用的地块编码为临时编码。
 - 3、地下开发不超过2层，地下开发深度不超过15米。地下建筑物退让用地界线距离不小于地下建筑物深度(自室外地面至地下建筑物地板的距离)的0.7倍，且不小于6米。地下空间的功能应主要满足人防和配套的停车、市政设施需要，并满足消防、地下管线布置、人防疏散、基坑支护和基础施工等技术要求的需要。
 - 4、用地范围内围墙退让用地红线距离不小于1米。
 - 5、地块机动车配建标准不低于0.5辆/百平方米建筑面积，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的车位比例不低于15%，其中快速充电桩设置比例不宜低于50%，与项目同步建成使用；非机动车配建标准不低于0.5辆/百平方米建筑面积，应集中配建不少于30%的充电车位，与项目同步建成使用。
 - 6、如实际建设中无法满足图则中退界要求，在满足消防相关标准和规范前提下，由项目主管部门申报，经县自然资源局同意，可适当减少退界距离。
 - 7、本地块椭圆面积为10740平方米，几何面积为10745平方米。

图例

1506 特殊用地	地块控制点坐标
X-C-18 地块编号	建议机动车出入口
规划道路	垃圾收集点
地块界线	配建机动车停车场(库)
禁止机动车开口路段	配建非机动车停车场(库)
建筑控制线	配建电动车充电棚(库)

新野县朝阳路和汉城路交叉口东南侧地块图则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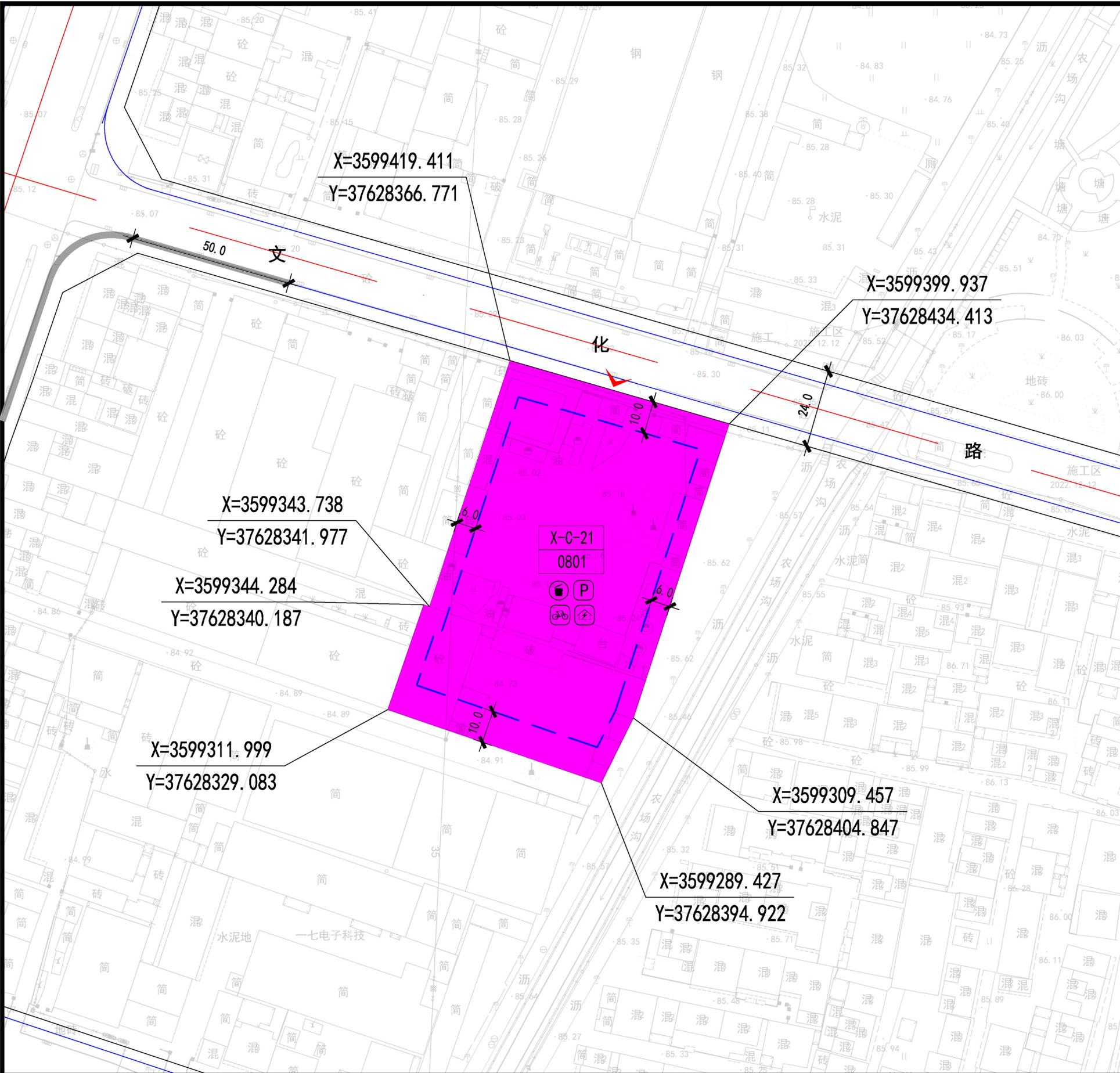
控制指标	地块编号	X-C-19	X-C-20
	用地代码	070102	080404
用地性质	二类城镇住宅用地	幼儿园用地	
兼容用地性质	见备注		
容积率	$> 1.0, \leq 1.8$	≤ 1.0	
建筑密度(%)	≤ 30	≤ 35	
建筑高度(m)	≤ 36	≤ 24	
绿地率(%)	≥ 35	≥ 35	
用地面积(m ²)	5767	5785	
配套设施	见图示	见图示	

- 备注**
- 1、本图坐标系采用国家标准2000大地坐标系。
 - 2、本图采用的地块编码为临时编码。
 - 3、地下开发不超过2层，地下开发深度不超过15米。地下建筑物退让用地界线距离不小于地下建筑物深度(自室外地面至地下建筑物地板的距离)的0.7倍，且不小于6米。地下空间的功能应主要满足人防和配套的停车、市政设施需要，并满足消防、地下管线布置、人防疏散、基坑支护和基础施工等技术要求的需要。
 - 4、用地范围内围墙退让用地红线距离不小于1米。
 - 5、X-C-19可兼容商业用地里的零售商业用地(090101)、餐饮用地(090103)、旅馆用地(090104)，可兼容的建筑面积不超过总建筑面积的10%。
 - 6、X-C-19地块机动车配建标准不低于1.0辆/户，配建停车位应100%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，满足直接表接电要求，其中不少于10%的车位应与住宅项目同步建成充电设施，达到同步使用要求；非机动车配建标准不低于1.5辆/户，应按照每户不少于1个充电车位的标准配置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，与住宅项目同步建成使用，同步验收；兼容的商业用地的机动车位配建标准不低于1.0辆/百平方米建筑面积，非机动车位配建标准不低于3.0辆/百平方米建筑面积。X-C-20地块机动车配建标准不低于5.0车位/百师生，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的车位比例不低于15%，其中快速充电桩设置比例不宜低于50%，与项目同步建成使用；非机动车配建标准不低于10车位/百师生，应集中配建不少于30%的充电车位，与项目同步建成使用。
 - 7、X-C-20地块班级数应符合相关主管部门批复的办学规模。
 - 8、X-C-19地块椭圆面积为5767平方米，几何面积为5769平方米；X-C-20地块椭圆面积为5785平方米，几何面积为5788平方米。

图例

070102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	地块控制点坐标
080404 幼儿园用地	建议机动车出入口
X-C-19 地块编号	垃圾收集点
规划道路	配建机动车停车场(库)
地块界线	配建非机动车停车场(库)
禁止机动车开口路段	配建电动车充电棚(库)
建筑控制线(多层)	公共厕所
建筑控制线(高层)	

新野县人民路与百宁街交叉口东南侧地块图则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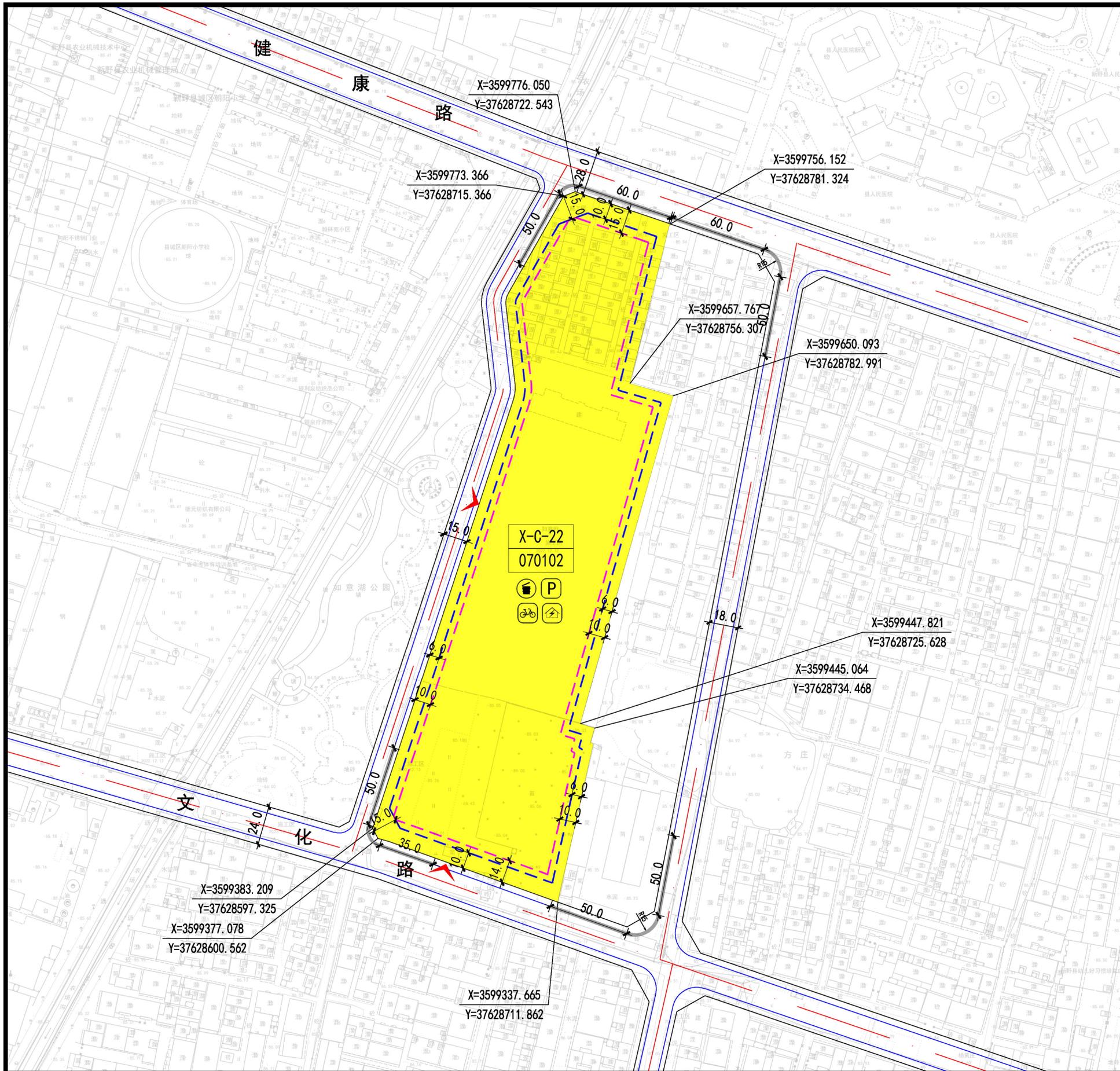
控制指标	地块编号	X-C-21
	用地代码	0801
	用地性质	机关团体用地
	兼容用地性质	见备注
	容积率	≤ 2.0
	建筑密度(%)	≤ 35
	建筑高度(m)	≤ 24
	绿地率(%)	≥ 35
用地面积(m ²)	8170	
配套设施	见图示	

- 备注**
- 1、本图则坐标系采用国家标准2000大地坐标系。
 - 2、本图则采用的地块编码为临时编码。
 - 3、地下开发不超过2层，地下开发深度不超过15米。地下建筑物退让用地界线距离不小于地下建筑物深度(自室外地面至地下建筑物地板的距离)的0.7倍，且不小于6米。地下空间的功能应主要满足人防和配套的停车、市政设施需要，并满足消防、地下管线布置、人防疏散、基坑支护和基础施工等技术要求的需要。
 - 4、用地范围内围墙退让用地红线距离不小于1米。
 - 5、本地块可兼容除机关团体用地外的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、交通场站用地、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、其他公用设施用地，两种用地性质混合的，混合其他单种性质用地的兼容比例不得超过40%；三种及以上用地性质混合的，混合其他多种性质用地的兼容比例不得超过主体用地。
 - 6、机动车配建标准不低于1.5辆/百平方米建筑面积，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的车位比例不低于15%，其中快速充电桩设置比例不宜低于50%，与项目同步建成使用；非机动车配建标准不低于0.5辆/百平方米建筑面积，应集中配建不少于30%的充电车位，与项目同步建成使用。
 - 7、允许地下空间开发一定比例的商业面积，但比例不得超过地上总建筑面积的10%。
 - 8、本地块椭圆面积为8170平方米，几何面积为8174平方米。

图例

0801 机关团体用地	X=3604664.854 Y=37629898.982 地块控制点坐标
X-C-21 地块编号	建议机动车出入口
规划道路	垃圾收集点
地块界线	配建机动车停车场(库)
禁止机动车开口路段	配建非机动车停车场(库)
建筑控制线	配建电动车充电棚(库)

新野县人民路与文化路交叉口东南侧地块图则



控制指标	地块编号	X-C-22
	用地代码	070102
	用地性质	二类城镇住宅用地
	兼容用地性质	见备注
	容积率	>1.0, ≤2.8
	建筑密度(%)	≤25
	建筑高度(m)	≤80
	绿地率(%)	≥35
用地面积(m²)	41062	
配套设施	见图示	

- 备注**
- 1、本图则坐标系采用国家标准2000大地坐标系。
 - 2、本图则采用的地块编码为临时编码。
 - 3、地下开发不超过2层，地下开发深度不超过15米。地下建筑物退让用地界线距离不小于地下建筑物深度(自室外地面至地下建筑物地板的距离)的0.7倍，且不小于6米。地下空间的功能应主要用于停车、人防、公共服务、设备机房等用途，并满足消防、地下管线布置、人防疏散、基坑支护和基础施工等技术要求的需要。
 - 4、用地范围内围墙退让用地红线距离不小于1米。
 - 5、本地块可兼容商业用地里的零售商业用地(090101)、餐饮用地(090103)、旅馆用地(090104)，可兼容的建筑面积不超过总建筑面积的10%。
 - 6、机动车配建标准不低于1.0辆/户，配建停车位应100%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，满足直接装表接电要求，其中不少于10%的车位应与住宅项目同步建成充电设施，达到同步使用要求；非机动车配建标准不低于1.5辆/户，应按照每户不少于1个充电车位的标准配置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，与住宅项目同步建成使用，同步验收；兼容的商业用地的机动车位配建标准不低于1.0辆/百平方米建筑面积，非机动车位配建标准不低于3.0辆/百平方米建筑面积。
 - 7、本地块容积率、建筑密度、建筑高度和绿地率等指标来自自己出让地块的规划条件。
 - 8、本地块椭圆面积为41062平方米，几何面积为41078平方米。

图例

070102	二类城镇住宅用地	X-360464.854 Y-37629898.982	地块控制点坐标
X-C-22	地块编号		建议机动车出入口
	规划道路		垃圾收集点
	地块界线		配建机动车停车场(库)
	禁止机动车开口路段		配建非机动车停车场(库)
	建筑控制线(多层)		配建电动车充电棚(库)
	建筑控制线(高层)		

新野县中兴路与健康路交叉口西南侧地块图则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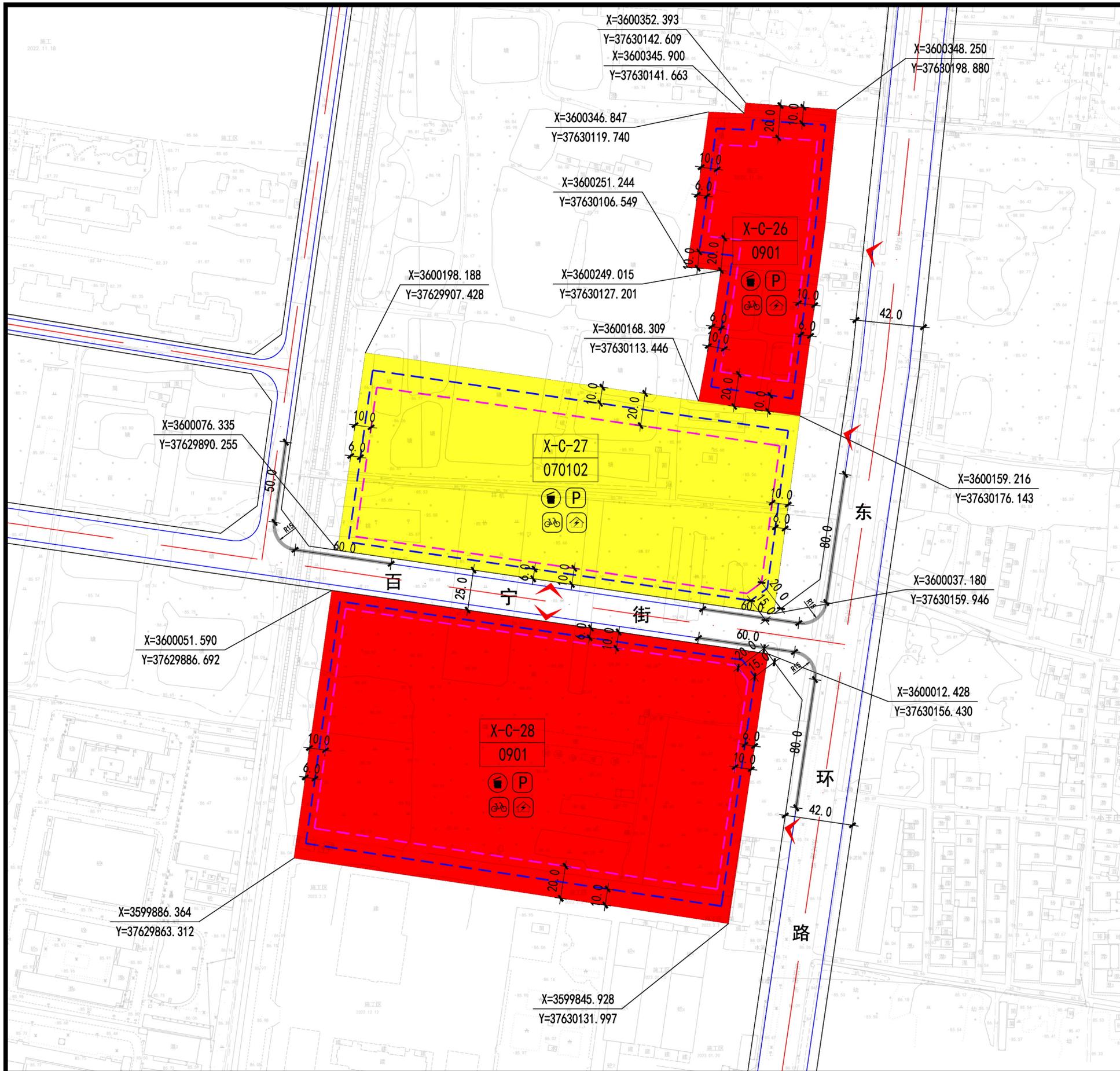
控制指标	地块编号	X-C-23	X-C-24	X-C-25
	用地代码	070102	070102	070102
用地性质	二类城镇住宅用地	二类城镇住宅用地	二类城镇住宅用地	
兼容用地性质	见备注	见备注	见备注	
容积率	>1.0, ≤2.2	>1.0, ≤2.2	>1.0, ≤2.2	
建筑密度(%)	≤22	≤22	≤22	
建筑高度(m)	≤60	≤60	≤60	
绿地率(%)	≥35	≥35	≥35	
用地面积(m ²)	61280	65010	12728	
配套设施	见图示	见图示	见图示	

- 备注**
- 1、本图则坐标系采用国家标准2000大地坐标系。
 - 2、本图则采用的地块编码为临时编码。
 - 3、地下开发不超过2层，地下开发深度不超过15米。地下建筑物退让用地界线距离不小于地下建筑物深度(自室外地面至地下建筑物地板的距离)的0.7倍，且不小于6米。地下空间的功能应主要用于停车、人防、公共服务、设备机房等用途，并满足消防、地下管线布置、人防疏散、基坑支护和基础施工等技术要求的需要。
 - 4、用地范围内围墙退让用地红线距离不小于1米。
 - 5、X-C-23地块、X-C-24地块、X-C-25地块可兼容商业用地里的零售商业用地(090101)、餐饮用地(090103)、旅馆用地(090104)，可兼容的建筑面积不超过总建筑面积的10%。
 - 6、X-C-23地块、X-C-24地块、X-C-25地块机动车配建标准不低于1.0辆/户，配建停车位应100%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，满足直接表接电要求，其中不少于10%的车位应与住宅项目同步建成充电设施，达到同步使用要求；非机动车配建标准不低于1.5辆/户，应按照每户不少于1个充电车位的标准配置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，与住宅项目同步建成使用，同步验收；兼容的商业用地的机动车位配建标准不低于1.0辆/百平方米建筑面积，非机动车位配建标准不低于3.0辆/百平方米建筑面积。
 - 7、X-C-23地块、X-C-24地块、X-C-25地块容积率、建筑密度、建筑高度和绿地率等指标来自自己出让地块的规划条件。
 - 8、X-C-23地块椭圆面积为61280平方米，几何面积为61306平方米；X-C-24地块椭圆面积为65010平方米，几何面积为65037平方米；X-C-25地块椭圆面积为12728平方米，几何面积为12733平方米。

图例

070102	二类城镇住宅用地	X=360464.854 Y=3762988.982	地块控制点坐标
X-C-23	地块编号		建议机动车出入口
	规划道路		垃圾收集点
	地块界线		配建机动车停车场(库)
	禁止机动车开口路段		配建非机动车停车场(库)
	建筑控制线(多层)		配建电动车充电棚(库)
	建筑控制线(高层)		

新野县中兴路与汉城路交叉口东南侧地块图则



控制指标	地块编号	X-C-26	X-C-27	X-C-28
	用地代码	0901	070102	0900
用地性质	商业用地	二类城镇住宅用地	商业用地	
兼容用地性质	见备注	见备注	见备注	
容积率	$\geq 1.0, \leq 2.0$	$> 1.0, \leq 1.8$	$> 1.0, \leq 2.05$	
建筑密度 (%)	≤ 50	≤ 30	≤ 41	
建筑高度 (m)	≤ 60	≤ 36	≤ 24	
绿地率 (%)	≥ 25	≥ 35	≥ 9	
用地面积 (m ²)	13359	33463	45585	
配套设施	见图示	见图示	见图示	

备注

- 1、本图则坐标系采用国家标准2000大地坐标系。
- 2、本图则采用的地块编码为临时编码。
- 3、地下开发不超过2层，地下开发深度不超过15米。地下建筑物退让用地界线距离不小于地下建筑物深度(自室外地面至地下建筑物地板的距离)的0.7倍，且不小于6米。地下空间的功能应主要用于停车、人防、公共服务、设备机房等用途，并满足消防、地下管线布置、人防疏散、基坑支护和基础施工等技术要求的需要。
- 4、用地范围内围墙退让用地红线距离不小于1米。
- 5、X-C-27地块可兼容商业用地里的零售商业用地(090101)、餐饮用地(090103)、旅馆用地(090104)，可兼容的建筑面积不超过总建筑面积的10%。X-C-26地块、X-C-28地块可兼容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、交通场站用地、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。两种用地性质混合的，混合其他单种性质用地的兼容比例不得超过40%；三种及以上用地性质混合的，混合其他多种性质用地的兼容比例不得超过主体用地。
- 6、X-C-27地块机动车配建标准不低于1.0辆/户，配建停车位应100%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，满足直接表接电要求，其中不少于10%的车位应与住宅项目同步建成充电设施，达到同步使用要求；非机动车配建标准不低于1.5辆/户，应按照每户不少于1个充电车位的标准配置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，与住宅项目同步建成使用，同步验收；兼容的商业用地的机动车位配建标准不低于1.0辆/百平方米建筑面积，非机动车位配建标准不低于3.0辆/百平方米建筑面积。X-C-26地块、X-C-28地块机动车配建标准不低于1.0辆/百平方米建筑面积，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的车位比例不低于15%，其中快速充电桩设置比例不宜低于50%，与项目同步建成使用；非机动车配建标准不低于5.0辆/百平方米建筑面积，应集中配建不少于30%的充电车位，与项目同步建成使用。
- 7、X-C-26地块椭圆面积为13359平方米，几何面积为13365平方米；X-C-27地块椭圆面积为33463平方米，几何面积为33477平方米；X-C-28地块椭圆面积为45585平方米，几何面积为45604平方米。

图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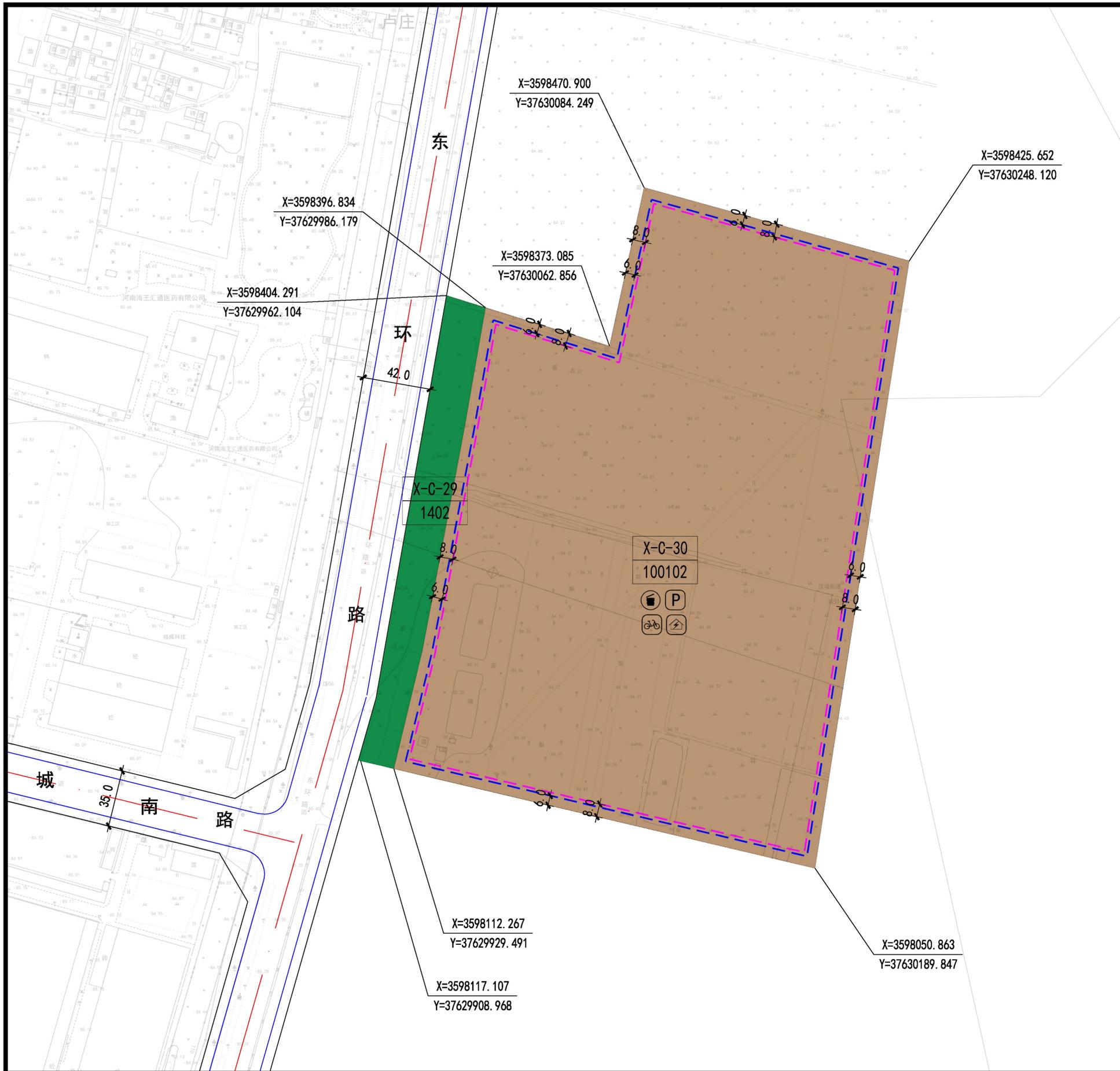
070102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	X-3604664.854 Y-37629898.982 地块控制点坐标
0901 商业用地	 建议机动车出入口
X-C-26 地块编号	☑ 垃圾收集点
 规划道路	P 配建机动车停车场(库)
 地块界线	🚲 配建非机动车停车场(库)
 禁止机动车开口路段	🔌 配建电动车充电棚(库)
 建筑控制线(多层)	
 建筑控制线(高层)	

新野县东环路与百宁街交叉口西南侧和西北侧地块图则

X-C-26、X-C-27、X-C-28

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2026.02



控制指标	地块编号	X-C-29	X-C-30	
	用地代码	1402	100102	
用地性质	防护绿地	二类工业用地		
兼容用地性质	—	见备注		
容积率	—	≥ 1.0		
建筑密度(建筑系数)(%)	—	≥ 40		
建筑高度(m)	—	≤ 36		
绿地率(%)	≥ 85	≤ 20		
用地面积(m ²)	6913	90760		
配建设施	—	见图示		

- 备注**
- 1、本图则坐标系采用国家标准2000大地坐标系。
 - 2、本图则采用的地块编码为临时编码。
 - 3、地下开发不超过2层，地下开发深度不超过15米。地下建筑物退让用地界线距离不小于地下建筑物深度(自室外地面至地下建筑物地板的距离)的0.7倍，且不小于6米。地下空间的功能应主要用于停车、人防、公共服务、设备机房等用途，并满足消防、地下管线布置、人防疏散、基坑支护和基础施工等技术要求的需要。
 - 4、用地范围内围墙退让用地红线距离不小于1米。
 - 5、X-C-30地块可兼容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、交通场站用地、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、一类工业用地，兼容比例不设上限；可兼容一类物流仓储用地和二类物流仓储用地，兼容的建筑面积不超过总建筑面积的30%。
 - 6、X-C-30地块机动车配建标准不低于0.2辆/每平方米建筑面积，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的车位比例不低于15%，其中快速充电桩设置比例不宜低于50%，与项目同步建成使用；非机动车配建标准不低于2.0辆/每平方米建筑面积，应集中配建不少于30%的充电车位，与项目同步建成使用；配套行政办公和生活服务设施部分车位按照机动车1.0辆/每平方米建筑面积，非机动车2.0辆/每平方米建筑面积。
 - 7、X-C-30地块如因行业门类限制，容积率和建筑密度(建筑系数)达不到本控制指标表中的要求，经新野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意，可适当降低，但不得低于《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》对相应行业容积率和建筑密度(建筑系数)的下限要求。
 - 8、地块内110kV高压线设置15-25米宽高压走廊。
 - 9、X-C-29地块椭圆面积为6913平方米，几何面积为6916平方米；X-C-30地块椭圆面积为90760平方米，几何面积为90798平方米。

图例

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	X-3604664.854 Y-3762998.982 地块控制点坐标
1402 防护绿地	↘ 建议机动车出入口
X-C-29 地块编号	♻️ 垃圾收集点
 规划道路	P 配建机动车停车场(库)
 地块界线	🚲 配建非机动车停车场(库)
 建筑控制线(多层)	🔌 配建电动车充电棚(库)
 建筑控制线(高层)	

新野县东环路与城南路交叉口东北侧地块图则

X-C-29、X-C-30
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2026.02



控制指标	地块编号	X-C-31	X-C-32
	用地代码	100102	1401
用地性质	二类工业用地	公园绿地	
兼容用地性质	见备注	---	
容积率	≥1.0	---	
建筑密度(建筑系数)(%)	≥40	---	
建筑高度(m)	≤36	---	
绿地率(%)	≤20	≥65	
用地面积(m ²)	241234	4989	
配套设施	见图示	---	

备注

- 1、本图则坐标系采用国家标准2000大地坐标系。
- 2、本图则采用的地块编码为临时编码。
- 3、地下开发不超过2层，地下开发深度不超过15米。地下建筑物退让用地界线距离不小于地下建筑物深度(自室外地面至地下建筑物地板的距离)的0.7倍，且不小于6米。地下空间的功能应主要满足人防和配套的停车、市政设施需要，并满足消防、地下管线布置、人防疏散、基坑支护和基础施工等技术要求的需要。
- 4、用地范围内围墙退让用地红线距离不小于1米。
- 5、X-C-31地块可兼容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、交通场站用地、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、一类工业用地，兼容比例不设上限；可兼容一类物流仓储用地和二类物流仓储用地，兼容的建筑面积不超过总建筑面积的30%。
- 6、X-C-31地块机动车配建标准不低于0.2辆/每平方米建筑面积，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的车位比例不低于15%，其中快速充电桩设置比例不宜低于50%，与项目同步建成使用；非机动车配建标准不低于2.0辆/每平方米建筑面积，应集中配建不少于30%的充电车位，与项目同步建成使用；配套行政办公和生活服务设施部分车位按照机动车1.0辆/每平方米建筑面积，非机动车2.0辆/每平方米建筑面积。
- 7、X-C-31地块如因行业门类限制，容积率和建筑密度(建筑系数)达不到本控制指标表中的要求，经新野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意，可适当降低，但不得低于《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》对相应行业容积率和建筑密度(建筑系数)的下限要求。
- 8、X-C-31地块的各项控制指标还应满足新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的相关要求。
- 9、X-C-31地块椭圆面积为241234平方米，几何面积为241333平方米；X-C-32地块椭圆面积为4989平方米，几何面积为4991平方米。

图例	100102	二类工业用地	X=360464.854 Y=3762998.982	地块控制点坐标
		1401	公园绿地	建议机动车出入口
	X-C-31	地块编号	垃圾收集点	
		规划道路	配建机动车停车场(库)	
		地块界线	配建非机动车停车场(库)	
		禁止机动车开口路段	配建电动车充电棚(库)	
		建筑控制线(多层)		
		建筑控制线(高层)		

新野县中兴路和河园路交叉口东南侧地块图则

X-C-31、X-C-32

2026.02